

73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北市公報 73 年秋 30 期) (73HAZZ01).....1
-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88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 4333 號)(北市公報 73 年秋 43 期) (73HAZZ02).....2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個別事項)一地政部分修正案,業經報奉核准備查(73HBAZ03).....3
- 臺北市政府地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增列項目(73HBAZ04).....4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市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位置,並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北市公報 73 年秋 35 期) (73HBBZ05).....4
- 財政部函以「關於抵繳遺產及贈與稅財產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處分乙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同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北市公報 73 年秋 29 期) (73HBBZ06).....5

(三) 地籍法令

- 行政院核復內政部所報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7 條為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應否以有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實質上代管要件(北市公報 73 年秋 42 期) (73HBCZ07).....5
- 內政部函釋該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其所有之土地或建物時,得持憑該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提出印鑑證明(北市公報 73 年秋 53 期) (73HBCB08).....6
- 內政部函釋王○○君申辦祭祀公業王□□所有臺中縣梧棲鎮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證明書,有無確定私權效力(北市公報 73 年秋 35 期) (73HBCB09).....7
- 內政部核釋關於中國大眾康寧學互助會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是否需附印鑑證明(北市公報 73 年秋 44 期) (73HBCB10).....7
- 內政部核釋法院確定判決之認定及消滅時效之起算等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 37 期) (73HBCZ11).....8
- 內政部核釋繼承人之一依法拋棄繼承權後死亡,其他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因該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可由該拋棄繼承權人之全體法定繼承人提出保證書憑辦(北市公報 73 年秋 45 期) (73HBCC12).....8
- 內政部核示債權人曾○○君代理債務人劉○○等三人根據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 44 期) (73HBCC13).....9
- 關於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於提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籌備處人名義申請登記時,其有關土地增

值稅、契稅及監證費繳納通知書之承受人欄無註明法人名稱之必要 (73HBCB14).....	10
• 有關謝○○女士代理王○○及陳○○二人，因法院判決申辦抵押權 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73HBCD15).....	10
• 有關內政部核釋因占有公園預定地雜地目土地，如其使用並無違反 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第 2 條規定，且符合有關以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規定者，得依法申 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北市公報 73 年秋 50 期）(73HBCD16).....	11
• 關於財政部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囑辦亡羅張○○所有本市北投區土地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繼承及抵繳遺產稅登記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 理（北市公報 73 年秋 41 期）(73HBCC17).....	11
• 有關辦理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應否會同其他共有 人申請 (73HBCZ18).....	12
• 內政部函釋西螺鎮新社段 1359 號「田」地目土地持分面積分割，俾 與其單獨所有毗鄰同段 1358 號「田」地目土地辦理合併，可否受理 （北市公報 73 年秋 34 期）(73HBCJ19).....	12
• 有關「雜」地目土地，已領有建造執照，因其使用分區部分為山限 區，可否准其地目變更為「建」地目(73HBCJ20).....	13
• 茲檢送「研商建物測量成果圖核發以後迄未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 記，嗣後因法令改變、作業方式變更及實地建物消滅、增建而與當 時所測繪之成果圖不符，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73HBCA21).....	13
• 檢送「研商建物勘測完竣後在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前基地經合併 登記而成果圖等如何配合處理案」會議紀錄(73HBCA22).....	13
• 關於內政部函釋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疑義（北市 公報 73 年秋 41 期）(73HBCZ23).....	14
• 非供建築基地使用之保留地分割，其分割後之建築基地，如內有部 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時，應如何加註(73HBCJ24).....	15
• 有關部分共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和解、調解筆錄，單獨為全體 共有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之規費，應如何課徵(73HBCO25).....	15
• 檢送研商政府機關囑託登記案件，建立統一格式事宜會議紀錄 (73HBCZ26).....	15
• 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滅失補造乙案(73HBCZ27).....	16
• 內政部訂頒「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事項」，「地籍測量技術員測 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各乙種(北市公報 73 年秋 34 期)(73HBCZ28)	16
• 73 年 8 月 2 日（第 11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 討會會議紀錄(73HBCZ29).....	18
• 73 年 8 月 9 日（第 115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 討會會議紀錄(73HBCZ30).....	19

• 73 年 8 月 17 日 (第 116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73HBCZ31).....	23
• 73 年 8 月 23 日 (第 117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73HBCZ32).....	25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西螺鎮市社段 1359 號「田」地目土地持分面積分割俾與 其單獨所有毗鄰同段 1358 號「田」地目土地辦理合併,可否受理(北 市公報 73 年秋 34 期) (73HBDZ33).....	12
• 內政部函釋, 市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位置, 並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 (北市公報 73 年秋 35 期) (73HBDZ34).....	4
• 內政部核釋, 三七五耕地依法休耕, 承租人應否繳租及政府發給之 休耕補助業佃雙方應如何分配疑義(73HBDZ35).....	26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示,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可抵充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原 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 應如何確定 (北市公報 73 年秋 37 期) (73HBEB36).....	27
•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國有及未登記亦非原供道路、溝渠、河川等使 用之土地, 應否抵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疑義請依內政部函示 辦理 (北市公報 73 年秋 46 期) (73HBEB37).....	28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2 款及都市土地重劃實 施辦法第 24 條所稱「地下管道」工程費用之認定標準(73HBEB38).....	28
• 公告本市木柵區第 3 期市地重劃計劃書及有關事項(73HBEB39).....	29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內政部函釋陳○○等 3 人提供土地與臺中市政府合併興建國民 住宅, 享受優先價購權利, 依開發成本承買店舖住宅一間, 類此人 民與政府合併興建之國民住宅, 可視為國宅條例第 15 條所稱政府興 建之國民住宅, 依法免徵不動產契稅(73HBFE40).....	31
• 關於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 取得土地所有權者, 於提出協 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時, 其有關土地增值 稅, 契稅及監證費繳納通知書之承受人欄無註明法人籌備處名稱之 必要(73HBFZ41).....	10
• 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 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3 年秋 45 期) (73HBFZ42).....	3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地上權與土地所有權因權利混同而消滅, 當事人未申請塗銷登記即 已死亡者, 如其繼承人認無民法第 762 條但書情形, 於申請繼承登 記之同時, 得一併申請該地上權之塗銷登記至該地上權既已混同而 消滅, 已無權利價值可言 (省公報 73 年秋 41 期) (73HCBZ43).....	35
• 為臺中地方法院函請派員鑑定和平鄉梨山段 159 號土地「地上權」 價格一案, 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省公報 73 年秋 38 期)(73HCEZ44)	

.....	35
● 關於公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否因該土地已由兩人以上或部分已由現耕人開墾為「田」、「旱」地目使用，擬辦理分割，依法放租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省公報 73 年秋 48 期）(73HCCZ45).....	35
● 內政部函示，關於貸款自建之國宅，其土地於辦理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前，業將貸款本息還清者，可否准予移轉（省公報 73 年秋 46 期）(73HCBZ46).....	36
● 內政部核示，臺中工業區第 3 期工業用地範圍內，國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臺糖公司，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補償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省公報 73 年秋 28 期）(73HCCZ47).....	36
● 關於臺南市鹽埕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分配市場用地，可否由該區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請依照內政部函辦理(73HCDZ48).....	37
● 訂定 73 年第 1 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14 元 3 角(省公報 73 年秋 51 期)(73HCEZ49).....	37
● 民國 73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73HCEZ50).....	37
● 民國 73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3 年秋 30 期）(73HCEZ51).....	41
● 民國 73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3 年秋 56 期）(73HCEZ52).....	46
● 關於村里鄰長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疑義一案（省公報 73 年秋 40 期）(73HCZZ53).....	50
● 訂定「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鄰長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程序手續暨證明書格式一覽表」一種。（註：證明書格式略）（省公報 73 年秋 50~52 期）(73HCZZ54).....	50
● 訂定「代管省有土地電子作業異動資料填報作業要點一種」(省公報 73 年秋 52 期) (73HCZZ55).....	61
● 訂頒「臺灣省政府適用法規講解要點」一種（省公報 73 年秋 41 期）(73HCZZ56).....	65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檢送「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抵押權登記案件專辦櫃臺實施要點」一份（高市公報 73 年秋 1 期）(73HDBZ57).....	67
● 檢送「高雄市地籍圖重測作業注意事項」乙種（高市公報 73 年秋 3 期）(73HDBZ58).....	68
●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檢查實施要點」乙種（高市公報 73 年秋 11 期）(73HDBZ59).....	69

- 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承受未滿2年，是否准予過戶轉讓乙節，經內政部函示：其居住期間之計算，可溯自民國住宅主管機關指定原承購人進住之日起算（高市公報 73 年秋 10 期）(73HDBZ60).....70
- 內政部釋示，國宅申購戶本人未婚，以戶內無直系親屬而與兄弟姐妹共同生活者提出申請，在國宅配售究應認定為「單身」戶抑為「共同生活戶」（高市公報 73 年秋 10 期）(73HDBZ61).....71
- 內政部函示，國民住宅原承購人依國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辦交換住宅時，國民住宅資格是否須重新審查（高市公報 73 年秋 10 期）(73HDBZ62).....71
- 修正「高雄市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使用要點」乙種（高市公報 73 年秋 2 期）(73HDBZ63).....72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總統 73 年 7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3868 號會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北市公報 73 年秋 25 期）
 行政院 73.7.17 臺(73)忠授字第 05552 號令修正「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北市公報 73 年秋 36 期）

(二) 一般行政

- 修正「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作業規定」（北市公報 73 年秋 33 期）(73HEBZ64).....73
- 公告「臺北市政府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及作業要點」（北市公報 73 年秋 39 期）(73HEBZ65).....80
 臺北市政府 73 年 8 月 20 日(73)府人二字第 37853 號函各機關 75 年度所需聘用、約僱人員請擬具聘用、約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北市公報 73 年秋 42 期）
- 內政部函釋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申購之國宅申請更名登記為夫之名義時應如何辦理（北市公報 73 年秋 40 期）(73HEBZ66).....81
- 內政部函釋「國民住宅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 32 期）(73HEBZ67).....81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3 年秋 40 期）(73HEBZ68).....82
- 有關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及其待遇應自何時停發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 38 期）(73HEBZ69).....82
-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自行考取政大空中行專補校進修期間參加該校期中(末)考試及面授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由僱用機關核給公假（北市公報 73 年秋 34 期）(73HEBZ70).....82
- 行政院函為適應國外公差人員實際需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調整日支生活費及公費支給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北市公報 73 年秋 36 期）(73HEBZ71).....83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2 年度臺上字第 4711 號 (請求排除侵害共有物之管理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 (法令月刊 35 卷 8 期) (73HFAZ72).....87
- 73 年度臺上字第 112 號 (租佃爭議部份承租耕地轉租) (參考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2 項) (法令月刊 35 卷 8 期) (73HFAZ73).....87
- 73 年度臺抗字第 194 號 (合夥人之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660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 (司法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 (73HFAZ74).....87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3 年度裁字第 9 號 (請求放領公有耕地事件) (參考法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司法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 (73HFBZ75).....87
- 73 年度判字第 1 號 (土地被逕行辦理更正登記異議事件)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 (司法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 (73HFBZ76).....88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 73 訴字第 8350 號決定書 (都市計畫樁位異議事件) (參考法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總統府公報 4327 號) (73HGGAZ77).....89
- 行政院臺 73 訴字第 8581 號決定書 (承購工業區土地事件) (參考法條：獎勵投資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 (總統府公報 4331 號) (73HGGAZ78).....89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2 則 ((一) 民事訴訟法第 332 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二) 民法第 550 條) (司法院公報 26 卷第 7 期) (73HGBZ79).....89

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北市政府 令

73.8.10 (73) 府法三字第 34826 號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建國民住宅（以下簡稱國宅），依國民住宅條例（以下簡稱國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9 條及第 78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以本府國民住宅處（以下簡稱國宅處）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國宅基金撥貸之款項。
- 二、依預算程序播入之基金。
- 三、金融機構融貸之款項。
- 四、國宅之售價收入及租金收入。
- 五、本基金貸款之本息收入。
- 六、本基金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之違約金收入。
- 七、本基金之存款利息收入。
- 八、國宅社區標售或標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價款。
- 九、國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臺北市銀行（以下簡稱市銀行）設立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如下：

- 一、興建出售、出租國宅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鑽探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利息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
- 二、出租國宅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承租人違約時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費用支出。但以租金收入應總額為限。
- 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宅基金本息。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五、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貸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
- 六、承購人違反國宅條例及貸款契約由本府收回國宅及其基地之價款支出。
- 七、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但應依預算程序補辦預算。

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

- （一）中央國宅基金，由中央國宅基金管理委員會撥入。
- （二）本府編列預算，依法定程序撥入。
- （三）金融機構融資款項，由金融機構撥入。
- （四）國宅售價收入，由市銀行逐案收款解繳。
- （五）國宅貸款之還本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由市銀行逐案收入，按月（期）解繳。
- （六）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由市銀行按期解繳。
- （七）國宅社區標售或標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價款，逐案收

入解繳。

(八) 國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逐案結算解繳。

(九) 其他收入，由國宅處逐案解繳。

二、支出程序：

(一) 各項工程費、出租管理費、地價及補償費等，由國宅處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二) 中央國宅基金及金融機構之本息，按本基金還款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三) 貼補差額利息及手續費，按市銀行貼補表依規定程序逐月撥支。

(四) 收回國宅及其基地之價款，經國宅處核定後，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五) 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由國宅處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第 7 條 運用本基金興建出售國宅及收回國宅之支出，應計算利息，其利率以中長期放款之下限核計，併入國宅售價處理。

第 8 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發布日施行。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88 號解釋

司法院 73.8.3 令公布

附件

釋字第 188 號解釋

解釋文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寫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7 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發生之歧見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係基於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使本院負責闡釋法律及命令之正確意義，俾為各機關適用該項法令之準據而設。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本院就法律或命令所為之統一解釋，既為各機關適用法令之準據，於其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自亦應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於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計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個別事項）-地政部分修正案，業經 報奉核准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3.8.21 北市地人字第 37018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73 年 8 月 16 日（73）府人一字第 33357 號函轉行政院 73 年 7 月 25 日臺 73 秘字第 1224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地政部分」乙份。

附件

柒、地政部分：			
一、外國人請買或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核准與報請核定事項	核定	擬訂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加徵空地稅倍數之核定事項	核定	擬定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三、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利率	核定	擬訂	本項債券超過行政院 72.10.2 臺 72 財字第 21738 號函規定之發行時 3 年定存率上下 0.5% 時應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核定	擬訂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五、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定	擬訂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辦法	核定	擬訂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七、土地及改良物徵收	核定	擬訂	依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辦理
八、公地撥用			依照行政院 70.12.14 臺 70 財 18035 號函規定辦理
1.臺北市有部分	(一)備查	核定	(一)市屬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申請撥用者
	(二)內政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	同意	(二)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其土地係由中央機關管理使用，或申請撥用機關為中央機關或他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時
2.非臺北市有部分	(一)內政部代辦代判院	核轉	(一)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需用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用者

	稿核定		
	(二)內政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	核轉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需用他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撥用時
九、土地徵收完畢報備	核備	核定	地政處函內政部核轉
十、撤銷徵收	核定	擬定	依行政院臺 65 內字第 10362 號函規定辦理
十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被徵收土地事項	核定	擬定	依內政部 66.1.17 臺內地字第 713416 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增列項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3.8.30 北市地人字第 38252 號

說明：依本府 73 年 8 月 25 日（73）府人一字第 36769 號函核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增列項目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處長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第一科	一、土地登記	十二、我國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內政部函釋，市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位置，並無土地法第 34 條

1 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9 北市地一字第 34180 號

說明：依本府 73 年 8 月 3 日（73）府工都字第 31179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及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法規會等

73.8.3 (73) 府工都字第 31179 號

主旨：有關市民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以獲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持分達 3 分之 2 同意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可否以該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件視為該地已獲得同意使用及處分乙案，隨文檢附內政部 73 年 7 月 13 日（73）臺內營字第 238220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8.23 臺內營字第 238220 號

主旨：為貴市市民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以獲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持分達 3

分之2同意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可否以該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件視為該地已獲得同意使用及處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6 月 14 日 (73) 府工都字第 25963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依同法設定都市計畫道路係屬公法行為，如合於同法第 8 條程序，即已完成；至其道路用地之取得，依同法第 48 條為之，並不發生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上問題。……」前經本部 70 年 2 月 25 日 (70) 臺內營字第 5772 號函釋有案，職是，本案申請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位置，自無土地法第 36 條之 1 之適用。

財政部函以「關於抵繳遺產及贈與稅財產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處分乙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同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

73.8.1 (73) 府財四字第 32010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3 年 7 月 16 日臺財產一字第 09324 號函辦理。
- 二、茲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7.16 (73) 臺財產一字第 09324 號

主旨：關於抵繳遺產及贈與稅財產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處分乙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同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3 年 5 月 18 日臺 73 財 7926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印本乙份)。
- 二、關於抵繳遺產及贈與稅之財產，因多屬公共設施用地及耕地等，無法立即處分變現，以致形成巨額待納庫款。本部為謀解決此一問題，曾邀請遺府等有關單位會商，咸認委由市縣政府 (財政單位) 代為管理，並積極處理較為方便 (詳見本部 72 年 3 月 11 日臺財庫字第 13261 號函及 73 年 4 月 23 日臺財產一字第 6777 號函會議紀錄)，本部嗣將會議結論報院核示，經奉核復：「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原則同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日後提供興辦公共設施時，並依法定程序辦理；至於非屬公共設施用部分，仍由本部國有財產局依法管理處分。
- 三、副本抄發本部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暨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案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列冊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並會同辦理代管機關登記，如於地方政府需用時，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撥用；其餘非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並應積極處分變現。

行政院核復內政部所報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7 條為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應否以有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實質上代管為要件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8.15 北市地一字第 35023 號

說明：依行政院 73 年 8 月 8 日臺 73 財字第 13083 號至內政部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院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3.8.8 臺 (73) 財字第 13083 號

主旨：所報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無主土地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其登記為國有時，應否以有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實質上之代管為要件，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請 鑒核一案，同意照所報會商結論辦理。又無主土地公告期間一年之規定，目前有無檢討之必要，應請另案研研究。

說明：

一、復 73 年 7 月 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5929 號函。

二、會商結論：

按行政院 36 (四) 內字第 27039 號訓令規定後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對無主土地應予代管，其意旨乃在促進土地利用，以免土地荒蕪，並藉以催促土地所有權人儘速補行申請登記，故『代管』之規定，僅係上級機關對無主土地應予代為管理之指示。無主土地如經該管縣、市政府公告，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而登記為國有，即已符合土地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以有代為放租、放墾之行為為要件。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8.17 (73) 臺內地字第 252208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公告為無主之土地，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而登記為國有，不以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有實質上之代管為要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行政院 73 年 8 月 8 日臺 73 財字第 13083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至結論，以 73 年 7 月 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5929 號函報，奉 行政院 73.8.8 臺 73 財字第 13083 號函核示同意照會商結論辦理。

三、會商結論：

按行政院 36 (四) 內字第 27039 號訓令規定，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對無主土地應予代管，其意旨乃在促進土地利用，以免土地荒蕪，並藉以催促土地所有權人儘速補行申請登記。故「代替」之規定，僅係上級機關對無主土地應予代為管理之指示。無主土地如經該管縣、市政府公告，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而登記為國有，即已符合土地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以有代為放租、放墾之行為為要件。

內政部函釋該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其所有之土地或建物時，得持憑該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提出印鑑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31 北市地一字第 3866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251836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3.8.28 (73) 臺內地字第 251836 號

主旨：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其所有之土地或建物時，得持憑本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提出印鑑證明，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照辦。嗣後本部核准社團處分不動產時，將同時告知土地或建物所在縣市政府轉知地政事務所，以供查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國道德勵進社 73 年 8 月 8 日 (73) 臺社發字第 102 號函辦理。該社出售臺北市古亭區河堤段 3 小段 332 號土地乙案，業經本部 72 年 7 月 13 日 (72) 臺內社字第 165822 號准予備查在案。

內政部函釋王○○君申辦祭祀公業王□□所有臺中縣梧棲鎮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證明書，有無確定私權效力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7 北市地一字第 33775 號

說明：內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249042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1 (73) 臺內地字第 249042 號

主旨：關於王○○君申辦祭祀公業王□□所有臺中縣梧棲鎮和平段 59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7 月 20 日 (73) 地一字第 47965 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按民政機關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證明書，固無確定私權之效力 (本部 70 年 5 月 22 日臺內民字第 22424 號函參照)，惟其既為公文書之一種，如無反證，仍應推定其內容為真正 (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參照)。從而地政機關於辦理祭祀公業土地登記時，對於申請人所檢附之祭祀公業派下證明書，除發現有事實足資認定其派下系統表之記載有明顯錯誤外，原則上毋庸再予查證。
- 三、本件祭祀公業王□□所有土地申辦移轉登記乙案，貴省民政廳既表示該祭祀公業派下系統表有漏列王○繼承人之虞，依上開說明二意旨，地政機關自應依照戶籍資料再行查證後，依法處理。

內政部核釋關於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是否需附印鑑證明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17 北市地一字第 3609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246059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73.8.14 (73) 臺內社字第 246059 號

主旨：貴會所報因辦理土地登記事項需印鑑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73 年 5 月 28 日 (73) 臺互字第 2374 號函。

- 二、有關財產之處分，應依照章程之規定，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並憑核備許可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本案無庸報主管機關另為印鑑證明。

內政部核釋法院確定判決之認定及消滅時效之起算等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10 北市地一字第 3435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9888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副本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4 (73) 臺內地字第 249888 號
主旨：宜蘭市民林○○君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書，申辦宜蘭市壯一段 19、19-8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確定判決之認定及消滅時效之起算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6 月 28 日 (73) 地一字第 2801 號函，並檢還所送附件全份 (含登記申請書類全份)。
- 二、案經本部 73 年 7 月 16 日臺內地 243134 號函准法務部 73 年 7 月 27 日法 73 律 8579 號函略以：按消滅時效乃債務人於尚未履行其債務前，可拒絕債權人請求之規定。故如債務人業已履行其債務，或債權人並未向債務人為任何請求，即無時效抗辯而言。查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本件法院命林□□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林○○之判決，乃係命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應視為林□□等已為其意思表示 (即已履行其債務)，並無開始強制執行之必要，亦不發生拒絕履行之時效抗辯問題。次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因法院之判決確定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本件林○○如係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並未向林□□等有何請求，似無由林□□等提起時效抗辯之餘地。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見解。

內政部核釋繼承人之一依法拋棄繼承權後死亡，其他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因該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可由該拋棄繼承權人之全體法定繼承人提出保證書憑辦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21 北市地一字第 3614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1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51329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等 73.8.14 (73) 臺內地字第 251329 號

主旨：繼承人之一確於依法拋棄繼承權後死亡，其他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因該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可由該拋棄繼承權人之全體法定繼承人提出保證書，保證其繼承權拋棄及拋棄書遺失之事實，並檢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後，准予受理登記，請查照。

說明：依據陳文宗君 73 年 8 月 3 日函辦理。

內政部核示債權人曾○○君代理債務人劉○○等三人根據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17 北市地一字第 3609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14 日(73)臺內地字第 251748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14 (73) 臺內地字第 251748 號

主旨：關於債權人曾○○君代理債務人劉○○等三人根據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地政機關可否依據該判決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5 月 23 日(73)地一字第 2462 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案經函准同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8 月 7 日(73)秘臺廳(一)字第 062 號函復：「查臺灣於日據時期關於戶主繼承，尤其是法定繼承，純係戶主身分上地位之繼承，不包括財產繼承。換言之，因就前戶主有繼承開始原因發生，其地位(廣義)分為兩部分，一係身分上之地位，一係財產上之地位。前者以日本民法之規定為條理，依男系、嫡系、長系主義以定其順序，由一人承繼之；後者則依習慣，由在家之男性直系血親單親屬共同承繼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15 頁參照)。又數房中之一房，家系斷絕時，其遺產即應由其他各房分配(明治 31 年民第 188 號，同年 10 月 5 日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判決，見前揭書第 360 頁)。本案原戶主黃○有一弟、一妹即黃○○及黃□，黃□其夫楊○係招婿婚，乃家女在本家迎夫者，與黃○共居在阿緞廢港西中里頭前溪在六塊厝第 234 番地，仍具有家屬之身分，於黃○、黃○○、李氏劉(黃○○之妻)死亡後，雖不得繼承戶主地位，但對於已斷絕之他二房遺產，依前開說明及明治 39 年控字第 272 號判決：『女子而為繼承人之例不少，且依舊習慣，無男嗣時，女子非絕對不得為繼承人』(前揭書 380 頁參見)，似應認為仍得繼承。又黃□於民國 26 年 1 月 22 日死亡，當時唯一生存之養女黃□□，稱母家姓，係過繼於母家之子女，應繼承母系，繼承招家之財產(前揭書 392 頁參見)。臺灣光復後，黃□□於民國 58 年 3 月 15 日死亡，所遺次男即被告劉○○及三男劉□□均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之第 1 順位繼承人(其中長男、四男皆早於民國 15 年及 18 年死亡)。三男劉□□又於民國 71 年 3 月 15 日死亡，由其養女即被告劉○秀及養子即被告劉○男繼承之(其養子之一劉○春早於民國 48 年間終止收養關係)。綜上所述，被告劉○○、劉○秀、劉○男三人對於黃○、黃○○所遺土地應有繼承之權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2 年訴字第 2060 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其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有案。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釋意見，本件地政機關可依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意旨辦理繼承登記。

關於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於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時，其有關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監證費繳納通知書之承受人欄無註明法人籌備處名稱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3.8.7 北市地一字第 32364 號

說明：

- 一、依蔡○○君 73 年 7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併檢送該申請書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件乙宗。
- 二、案經本處箋准本府財政局 73 年 8 月 3 日箋復：「一、依財政部 73.10.19 臺財稅第 37354 號函說明三規定：『教會、寺廟、私立學校等團體所取得之房地，其原以各該團體之創辦人等個人名義為登記者，如於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已註明係為將來成立之教會……等團體購置，嗣後須變更為各該團體所有時，准以更名方式辦理變更登記，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依前項規定，法人若於成立前取得不動產，而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先行登記時，僅須於辦理所有權登記時註明即可，至於在納稅通知書上註明法人籌備處名稱乙節，似無必要。」，請依上開本府財政局意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士林、中山、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及蔡○○君（請逕向該所洽辦）。

有關謝○○女士代理王○○及陳○○二人，因法院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8.9 北市地一字第 34729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3 年 7 月 2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0169 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簽准本府法規會 73 年 8 月 6 日箋復：「按確定判決有拘束力、確定力、形成力及執行力，本件原告王○○君及陳○○君請求被告劉○○君應協同渠等就被告所有坐落臺北市長春路 2 小段第 626 地號土地（持分 1/3）及同所地上建物即臺北市長春路 208 號房屋（持分 1/3）之不動產為設定抵押權登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度訴字第 6175 號民事判決勝訴，且該第一審判決亦已於 72 年 5 月 31 日確定在案，行政機關似應以上開判決意旨，准王君及陳君就上開不動產為抵押權登記，雖劉君因買賣關係將其坐落臺北市長春路 208 號房屋之共有權（持分 1/3）於 70 年 9 月 24 日移轉予張○○君，惟查法院所為之判決有瑕疵，在依法院程序廢棄變更以前，仍為有效之判決（請參閱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2262 號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 號解釋），再則劉、張二君之買賣係屬虛偽意

思表示，且其共有權移轉登記，業經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上字第 1966 號民事判決劉君應將上開房屋所為之共有移轉權轉登記塗銷在案，從而本件謝○○君代理王○○君及陳○○君，因法院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於法似應予以受理。」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

三、副本抄送士林、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有關內政部核釋因占有公園預定地雜地目土地，如其使用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且符合有關以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規定者，得依法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27 北市地一字第 3756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20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6647 號函林○○君副本辦理，並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林○○君 73.8.20 (73) 臺內地字第 246647 號
主旨：臺端申請釋示因占有公園預定地雜地目土地可否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乙案，如其使用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且符合有關以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之規定者，得依法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

說明：復 台端 73 年 7 月 18 日申請書。

關於財政部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囑辦亡羅張○○所有本市北投區土地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繼承及抵繳遺產稅登記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3.8.15 北市地一字第 3472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8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50060 號函辦理 (兼復貴所 7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9896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3.8.8 (73) 臺內地字第 250060 號
主旨：關於羅張○○所有北投區文林段五小段 270-1、224 地號土地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繼承及抵繳遺產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277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查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如登記名義人(妻)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由登記名義人(妻)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前經本部 64 年 7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639756 號函釋在案。

本案以妻羅張○○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係屬夫妻聯合財產，且非其原有或特有財產者，應屬夫羅○○所有，如該夫妻二人同時死亡，應由夫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辦理繼承登記。

有關辦理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應否會同其他共有人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3 北市地一字第 32099 號

說明：

- 一、依吳○○先生 73 年 6 月 26 日申請書及各該所意見辦理。
- 二、查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又參照內政部 62 年 3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511025 號函釋：「地目是土地使用現況的表示，其變更非屬處分行為，自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為之。」之意旨，因辦理共同使用部份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非屬處分行為，無須由全部共有人會同申請，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惟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其他共有人使其知悉。
- 三、副本抄送吳○○先生（兼復 73 年 6 月 26 日申請書）及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函釋西螺鎮新社段 1359 號「田」地目上土地持分面積分割，俾與其單獨所有毗鄰同段 1358 號「田」地目土地辦理合併，可否受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6 北市地一字第 3377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73）臺內地字第 24595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 73 年 3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218723 號函前經本處 73 年 4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872 號函轉在案。（見 73 年地政法令月報 4 月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1（73）臺內地字第 245950 號

主旨：關於廖○○君申請將其共有座落西螺鎮新社段 1359 號「田」地目土地持分面積分割，俾與其單獨所有毗鄰同段 1358 號「田」地目土地辦理合併，可否受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7 月 14 日地一字第 47079 號函。
- 二、查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所明定，本案共有人申請共有耕地持分地積分割，俾與其毗鄰單獨所有耕地合併，因與前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為期消滅共有型態，以利地籍管理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耕作管理，得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規定辦理，至其辦理程序，請參照本部 73 年 3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218723 號函規定。

有關「雜」地目土地，已領有建造執照，因其使用分區部分為山限區，可否准其地目變更為「建」地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8.27 北市地一字第 37093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3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1594 號函。
- 二、查本案建物既依建造執照之圖說施工建築，如確已建築完成一樓頂板以上及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者，自應准予就建物實際使用之基地（包括建物實際建築用地及法定空地）辦理地目變更為「建」。

茲檢送「研商建物測量成果圖核發以後迄未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嗣後因法令改變，作業方式變更及實地建物消滅、增建而與當時所測繪之成果圖不符，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9 北市地一字第 34728 號

說明：依本處 7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90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建物測量成果圖核發以後迄未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嗣後因法令改變，作業方式變更及實地建物消滅、增建而與當時所測繪之成果圖不符，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蔣○

結論：建物經地政事務所勘測後，久未申辦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如嗣後持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理登記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如建物所在土地經辦理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或逕為分割測量致與原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基地號不符時，應由地政事務所逕行派員勘查，免由當事人提出申請。
- 二、建物基地如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分割測量，致與原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基地號不符時，應由當事人依規定程序申辦基地號勘查。
- 三、當事人如要求於建物登記時，不列入法定空地基地號，應由當事人提供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建管單位核發之法定空地證明書等文件，予以審核辦理。
- 四、當事人持原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需派員前往實地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檢送「研商建物勘測完竣後在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前、基地經合併登記而成果圖等如何配合處理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21 北市地一字第 37325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3 年 8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32675 號會議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送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研商建物勘測完竣後在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前、基地經合併登記而成果圖等如何配合處理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處三樓

出席單位：

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黃○○○

結論：

- 一、建物勘測完竣核發成果圖後，若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前，該建物基地辦理合併並完成標示變更登記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清冊建物標示「基地座落欄」填註合併後地號，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該建物基地尚未辦理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則登記清冊內「基地座落欄」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填註地號，倘有不符，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前，該建物基地經辦理合併並完成標示變更登記者，經由一課查明後即簽會二課在建物成果圖加蓋「本建物基地號於某年某月某日辦理合併為某地號」戳記及職名章（同時調出存檔之原成果圖加蓋同一戳記）後，一課承辦人員於登記清冊基地號欄左方另行填註合併後地號加蓋職名章，並於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欄簽註該建物基地號案經合併為某地號。
-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合併複丈案件，經查明地上有建物並已完成登記者，填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時依本處 70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6816 號函規定逕辦基地號變更登記則，訂正地籍圖時應將存檔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調出加蓋「本建物基地號於某年某月某日辦理合併為某地號」戳記，以資圖、簿資料相符。

散會。

關於內政部函釋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15 北市地一字第 3487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250045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8 (73) 臺內地字第 250045 號

主旨：關於「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7 月 26 日 (73) 地一字第 50735 號函。
- 二、按「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築管理後興建之建築物，其基地分割時，應檢附使用執照暨附圖，旨在確定法定空地位置及面積。其附圖應以能明確標示法定空地之位置、面積者為限。本部 73 年 7 月 17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2588 號函請貴處轉知所屬地政機關辦理建築基地分割時依上開規定以事實認定，僅在於認定其所檢附之使用執照暨其附圖確已明確標示法定空地位置、面積。至法定空地比例是否合乎建築法規規定，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本部 73 年 6 月 16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0181 號函釋並未變更。

非供建築基地使用之保留地分割，其分割後之建築基地，如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時應如何加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3.8.14 北市地一字第 3431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3 年 8 月 6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13807 號函。
- 二、非供建築基地使用之保留地分割，其分割後之建築基地，如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時，仍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測量成果報告表上加註「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並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蓋「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之戳印。

有關部分共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和解、調解筆錄，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之規費應如何課徵

臺北市政府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3.8.27 北市地一字第 36916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3 年 7 月 3 日北市松地三字第 9148 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 內政部 73 年 8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250059 號函核復：「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或和解、調解筆錄，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有關分割複丈費之繳納，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茲補充規定如下：
 - (一) 共有物分割登記時，申請人僅繳納其取得部分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如逾期申請登記，該逾期登記費罰鍰就其應負擔部分繳納。
 - (二) 他共有人申請換發所有權狀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應俟有關稅款、登記規費及應負擔之逾期登記費罰鍰繳納後，再行繕發。
 - (三) 他共有人未繳納之稅費及應負擔之罰鍰，得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欠繳稅費及登記規費」，於繳清稅費及登記規費，並依規定核發書狀後，再予以註銷。
- 三、副本抄送士林、中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

檢送研商政府機關囑託登記案件，建立統一格式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8.23 北市地一字第 37890 號

附件

研商政府機關囑託登記案件建立統一格式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黃○○○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會商結論：
 - （一）有關地籍圖重測、逕為分割、土地重劃、土地徵收等之登記，仍按原作業程序辦理。
 - （二）前述各類登記完畢後，如遇有更正、塗銷、撤銷登記或辦理撥用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辦理。
 - （三）本處 70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1262 號函附研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辦理更正登記簡化作業程序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一）測量大隊發現重測成果錯誤，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應修正為「（一）測量大隊發現重測成果錯誤，應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 七、散會。

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滅失補造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8.17 北市地一字第 35076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3 年 8 月 10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1165 號函。
- 二、查本案登記簿標示部滅失，既經貴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0 條規定，完成補造公告及備查程序，應已發生法律上效力，則縱使原遺失之登記簿再予尋獲因其效力已矣，自不得推翻上述新補造完成之登記簿之效力，貴所業將補造之登記簿註銷，顯有不合。宜註銷原遺失之登記簿，而該補造又被註銷之登記簿列入永久保管檔案內，惟貴所既已註銷新補造之登記簿，應請速依原公告補造內容，並參照該尋獲之原登記簿，再予補造，並免再公告 1 個月，以資解決。
- 三、另對土地建物登記簿，應切實依照「臺北市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規定加強管理，以免發生類似情事。
- 四、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訂頒「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事項」、「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各乙種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3.8.3 北市地一字第 33201 號
說明：依本府交下內政部 73 年 7 月 30 日（73）臺內地字第 241920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7.30(73)臺內地字第 241920 號
主旨：訂頒「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事項」、「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各乙種，請轉行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第 7 條、第 21 條規定訂定。
- 二、檢附「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事項」、「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各乙份。

附件 2

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事項

- 一、本事項依據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第 7 條規定訂定。
- 二、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之考驗，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並於考驗兩個月前公告之。
- 三、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簡章，應載明考驗日期、地點、科目、申請資格應繳交證明文件等有關事項。
- 四、考驗項目分筆試與實地操作，筆試科目分地籍測量法規與地籍測量實務。實地操作應在指定之場所，就指定之機器，按規定之項目操作之。
- 五、筆試與實地操作之成績均以 80 分為合格。
- 六、經考驗合格者，由中央地政機關發給合格證書。

附件 3

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以下簡稱委託要點)第 21 條規定訂之。
- 二、業務檢查之目的在確保地籍測量作業成果符合規定精度，並作為對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業務檢查及考核之依據。
- 三、業務檢查機關及檢查數量，應依委託要點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四、檢查精度之標準，應依據有關地籍測量法令及手冊等規定。
- 五、檢查方式分為室內檢查及實地檢查兩種，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成果送交地政事務所或省市測量總(大)隊後，應就測量成果及圖料先行檢查，再派員實地實施檢查，如有錯誤者，應即限期改正。
- 六、業務檢查之重點，除測量成果精度、作業方法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優先檢查：
 - (一)地籍圖誤謬或地物擁塞之地區。
 - (二)儀器校正不完全，容易發生誤差者。
 - (三)作業人員操作習慣，容易發生錯誤者。
 - (四)測量成果曾有訛誤、作偽、草率、遺漏及不經意之過失者。
 - (五)其他特殊顧慮者。
- 七、土地分割測量業務檢查應注意事項：
 - (一)連絡圖之描繪是否正確。
 - (二)複丈圖之調製是否正確，是否核對地籍圖、原有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
 - (三)地籍圖伸縮百分比之計算。
 - (四)複丈時所選用之圖根點或界址點是否正確。
 - (五)導線測量是否符合精度，是否依規定閉合於另一圖根點或界址點。
 - (六)檢查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 (七)分割界址點是否埋設界標。
 - (八)分割後圖上位置與實地位置是否相符。

(九) 分割土地面積之計算是否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十) 檢查土地複丈成果圖。

八、鑑定界址業務檢查應注意事項：

(一) 連絡圖之描繪是否正確。

(二) 調製複丈圖是否將界線之彎曲及圖面折縐破損繪明。

(三) 複丈圖之調製是否正確。

(四) 鑑定界址所設之圖根點是否正確。

(五) 導線測量是否符合精度，是否依規定閉合於另一圖根點或界址點。

(六) 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正確，必要時應由不同方向檢測之。

(七) 經測定之界址點位置是否埋設界標。

(八) 檢查複丈圖是否依規定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關係位置。

九、土地合併測量業務檢查應注意事項：

(一) 連絡圖之描繪是否正確。

(二) 複丈圖之調製是否正確。

(三) 申請合併之土地是否合於土地複丈辦法第 21 條規定。

(四) 合併後之土地面積與合併前各宗土地面積之總和是否相符。

(五) 檢查土地複丈成果圖。

十、他項權利位置圖測繪業務檢查應注意事項：

(一) 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會同指界。

(二) 他項權利位置圖之繪製檢查。

(三) 其餘檢查項目與分割之檢查內容相同。

十一、建物第 1 次測量業務檢查應注意事項：

(一) 檢查建物平面圖。

(二) 檢查建物位置圖與實地位置。

(三) 檢查建物測量成果圖。

十二、辦理建物複丈之檢查，應依據建物測量辦法第三章建物複丈各該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委託之地籍測量業務，其業務檢查應依地籍測量之程序，於各階段作業採分段檢查方式實施之，經檢查合於規定者，始得進行一次階段之作業。

73 年 8 月 2 日 (第 114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8.7 北市地一字第 33456 號

說明：復貴所 73 年 7 月 26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0294 號、7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660 號函。

附件

73 年 8 月 2 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許○○、包立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王○○女士申請核發本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23號建物所有權狀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王○○女士73年7月10日申請書辦理。
- 二、王○○女士於73年3月16日收件古亭字第2839號就本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23號建物併同地下室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嗣於公告期間蔡○○等對地下室權屬提出異議，經本所調處，調處結果略以：「王○○所有本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23號及其地下室依卷附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書記載權屬係屬其所有，應准予辦理登記。」因異議人蔡○○等於接到調處結果通知之法定期間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故本案暫不登記，當俟司法機關確定後再憑辦理。
- 三、王○○於73年7月10日提出申請書謂本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23號建物地面層部分自始至今皆無人提出異議，非系爭之標的物，請先核發上開地面層部分之權狀，至於附屬建物地下室部分俟同司法機關裁決後再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本市雙園區環河南路2段202號4樓（建號6161）建物未增編門牌可否辦理建物分割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施○○、黎○○先生73年7月2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環河南路2段202號4樓（建號6161）建物其地下室部份，本所係依據工務局72使字第0736號使用執照申請書產權分配表內容以附屬建物方式勘測及登記為202號4樓所有。
- 三、該建物地下室雖登記於202號4樓施○○所有，然因其無法使用，且又無法增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故所有權人疑申請辦理該建物之權屬分割，並於分割後繳納契稅移轉登記於202號（建號6163）1樓所有，本案因無前例可援，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照內政部72年3月7日臺內營字第142352號函規定，可由古亭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檢附該號門牌主建物之地下室證明後，再按規定辦理分割、移轉。

73年8月9日（第115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14 北市一字第34469號

說明：復各所請示案件，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73年8月9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張○○、許○○、包○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謝○○先生代理吳○等申辦本市城中區福星段 1 小段 30 地號等 28 筆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基地號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建號欄尚載有 2594-2596、2600-2602、2610、2710 建號(以上建物基地座落為福星段 1 小段 32 地號)，2735 建號(基地為同小段 52 地號)，6208-6251、6312、6313、6545、6546 建號(以上基地為同小段 65 地號)，2971-2974 建號(以上基地為同小段 78 地號)，經簽會本所二課清查其重測前地號及其分割後子地號舊建物情形，復以：「一、本案建物基地上 2735、6208-6251、6312、6313、6545、6546、9271-2974 建號建物經查其建物位置與本案建物位置尚無重複，惟 2594-2596、2600-2602、2610、2716 等建號建物因無建物平面圖可核對，又該建物登記少亦無登記門牌，無法核對是否位置重複。二、本案使用執照建物基地並無舊有建物存在。三、經查本案於 73 年 6 月 14 日以北市建地(二)字第 10292 號函通知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會同勘測 2594-2596、2600-2602、2610、2716 等建號建物位置，惟現場無法確認上開建號建物位置。」合先敘明。

二、本案申請人檢具理由書及切結書申請比照 鈞處 72 年 9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34758 號函附研討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辦理，因案情與該案未盡相同，得否受理？敬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建物使用執照所列基地上，既經建成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派員現場勘查，並無舊建物存在，應先准予依程序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

二、惟為健全地籍管理，避免建物重複登記，應由建成地政事務所就該基地重測前後及分割情形，參對現場實際建物，徹底清查舊建號並分析其已消滅情形，於 3 個月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處核辦，另本處 74 次研討會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二，亦請古亭地政事務所依上述方式於三個月內查照。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仁愛國中工程徵收土地(仁愛段 4 小段 41 地號)逕為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重測前大安區坡心段 159、160、156、161 之 60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合併重測為大安區仁愛段 4 小段 41 地號，惟 鈞處函附逕為徵收登記清冊標示仍為重測前坡心段 159、160 地號，且其權利人持分亦與土地登記簿不符，本所乃以 73 年 6 月 29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1017 號函陳報 鈞處，並奉 鈞

處以 73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四字第 26742 號函囑本所參考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至生疑義。

二、又查仁愛段 4 小段 41 地號土地，現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接管（持分 10848 分之 8334）今仁愛國中工程徵收用地，將陳○等人持分辦理徵收，其管理機關為臺北市仁愛國民中學，致同一地號土地有兩個管理機關，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不符，經本所以 73 年 7 月 1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1669 號函陳報 鈞處，奉 鈞處以 73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四字第 29910 號函囑本所逕為辦理徵收登記後，再由用地機關自行辦理接管，併此陳明。

三、檢呈本所（73）北市建地（一）字第 11017、11669、13134 號函，供請參考。
決議：

一、本案土地既經重測合併，應請本處第四科於「公有土地逕為登記清冊」證明重測後之標示及權利人之持分後，囑託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登記。

二、本案為避免同一筆市有土地有兩個管理機關之情形發生，應由本處第四科查明本案土地究應由何機關管理後，再送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囑本所辦理蔡○○所有本市中山區上埤頭段 175、175-2 地號土地持分各 28 分之 1 及臺北市伊通街 27 號建築物第三層乙戶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與張林○○名義所有，並同時辦理查封登記禁止其處分行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 7 月 24 日北院立民執 65 辛 9474 字第 27060 號函辦理。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25、128 條法院係就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對於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未有明定，可否受理登記，不無疑義。

三、查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依規定先向轄區區公所及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建物監證及投報契稅，俟繳清有關稅費後，再持憑土地增值稅繳（免）納收據（並應查明有無欠繳土地稅費情形）及契稅繳納收據辦理登記，本案如得予受理，則有關增值稅、契稅、土地稅費查欠情形，又應如何處理及登記簿應如何查載，因無案例可循，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涉及法令適用疑義，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據以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處第一科

案由：關於被繼承人廖○○、廖□□所有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719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松山地政事務所 73 年 8 月 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1446 號函辦理。

二、查被繼承人於光復前死亡，其招婿於日據時期婚姻關係存續中單獨收養子女，對其妻之遺產無繼承權，內政部 70 年 12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57584 號函釋有

案。本所受理廖△△、陳廖○○申辦被繼承人廖○○、廖□□所有土地之繼承登記乙案，依卷附戶籍謄本記載，被繼承人廖□□於35年3月15日死亡，其長女廖○於31年9月21日列亡，應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其中劉○係廖○○拐婿劉○○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單獨收養之養女，冠稱父姓，依前述內政部函釋劉○對廖○○遺產應無繼承權。惟本案被繼承人廖□□係於臺灣光復後死亡，是否仍得適用內政部70年12月9日臺內地字第57584號函之規定，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廖○之招婿劉○○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日據時期大正11年11月1日單獨收養劉○為養女，冠父姓，未過繼與廖家，且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劉○與廖○○間之稱謂為同居，依內政部70年12月9日臺內地字第57584號函釋除當時書立招贅字據別有約定者外，劉○對廖家之財產應無繼承權。即劉○與廖家無擬制血親關係，縱被繼承人廖□□於光復後死亡，亦無繼承權。

第五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景美區興福段403-2地號土地（重測後為興隆1小段133、134地號土地）有圖無簿補辦登記手續乙案，檢陳全卷乙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申請人楊○72年10月17日景美區字9092號收件登記案辦理。
- 二、查重測前本市景美區興福段403-2地號土地有圖無簿乙案，依據圖上其位置面積經詳實核算結果登記簿，雖無此地號，惟登記簿所記載面積實質上係按比例配賦於403-5地號土地內，此與未登錄地之有圖無簿有所不同，故無法適用和平繼續佔有為楊○所有，原所有權人楊○已於民國56年間將403-5、403-15、403-16地號土地（403-15、403-16於53年7月8日由403-5地號土地分割而來）所有權全部移轉予楊○○等（如附本所收件56年8月28日新地字第4283、4284號買賣移轉申請書等影本），惟興福段403-2地號土地面積雖含於403-5地號內，但因現場實際位置並未隨興福段403-5、403-15、403-16地號土地移轉予楊○○等人，其目前仍為原業主楊○使用，測量大隊於地籍圖重測清理時將興福段403-2地號土地位置面積，重測變更標示為興隆段1小段133、134地號，故本所無法僅依楊○之四鄰保證書逕為補辦登記簿手續為其所有，惟其原因分析如下：
 - （一）如登記為國有與規定不合（從各跡象顯示本係爭土地並非無主土地乃係因前分割後未登簿即予訂正地籍圖所致而後再經分割，其誤差再配賦予各分割地號土地所形成，故無法為國有）。
 - （二）如登記為楊○所有亦有不合（因依據原始登記資料楊○已全部移轉予楊○○等人）。
 - （三）如因楊○使用迄今已逾20年而准其申請和平繼續佔有登記為其所有，亦有違規定（因本地號土地實質上雖無簿係由於前分割後未登簿即予訂正地籍圖所致，並非無主土地）。

決議：本案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就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詳加檢算分析後，再專案報處核辦。

六、散會。

73 年 8 月 17 日 (第 116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3.8.22 北市地一字第 36009 號

說明：復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並檢還原登記案卷。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許○○、張○○、黃○○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本市古亭區龍泉段 2 小段 800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3 年 8 月 2 日收件古亭字第 10350 號申請書辦理。

二、查「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檢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發蓋有「專案讓售」財臺北區地售軍字第 12897 號國有基地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本市古亭區龍泉段 2 小段 800 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應受上開土地法條規定之限制，次查本案土地登記簿並無地上權或典權之記載，至於有無承租人，登記機關無從由土地登記簿查明，為確有無上開法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承租人），故由本所通知補正，惟經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聯繫後稱上開國有基地係專案讓售，免受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之限制，因乏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專案讓售當時無租賃關係存在，應由該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或於申請書備註欄內註明，再憑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民生段 140-12 地號上區分建物，即敦化北路 207 號 14 層大樓中第 12 層主建物，門牌分別為 207 號 12 樓和 207 號 12 樓之 1 至之 5 之所有權人張○○等三人申請該六區分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即民生段 17607 號共同使用合併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建物業經本所依據工務局 72 使 551 號使用執照及平面圖標示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第 12 層共計 6 戶，建號分別為民生段 17601-17606，由邱張○○等三人持分共有該 12 層室內小通道則以該 6 戶之共同使用申辦登記，其建號為同段 17607。茲該 6 區分所有建物共有權人申請將共同使用部分與區分所有建物合併。

二、本案經本所於 73 年 6 月 11 日北市松地二字 8646 號函請臺北市工務局查明該

棟 12 樓建物辦理合併登記有無變更主要構造及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等，准工務局建管處 73 年 6 月 20 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24002 號函復略以「本局核發 72 使字第 551 號使用執照門牌為敦化北路 207 號 12 樓之 1、之 2 等 3 戶事後並無辦理變更執照，請依核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辦理建物登記」。

三、本案建物所有權人邱張○○等三人再具理由書謂建號 17607 號（室內小通道）共同使用建物純屬該樓建號 17061-17606 號之共同使用與其他層樓毫無牽連，請准予辦理建物合併登記，惟是否准予所請，因案乏前例，且區分有所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不得分割，則其申請合併，可否准所請，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建物原以該第 12 層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申辦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但依竣工平面圖所載並未註明為通道，僅係申請人於申辦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誤以共同使用部分申請登記，現該層全部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合併為一建號，則該共同使用部分，亦得准予合併。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吳○○代理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與陳○○間辦理所有權移轉買賣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本案出賣人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最高機關社員代表大會曾于決議錄載明，本社社有財產……如有處分必要時授權社務會辦理。而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財三字 5119 號函略謂：「雖授權理事會及社務會辦理，但仍應提經下次社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本案申請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社務會決議錄載明處分不動產標示及承買人）唯無社員代表大會追認證明文件。

決議：本土地及建物係該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承受社員抵押物之處分，既經該社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函稱，雖授權理事會及社務會辦理，但仍應提經下次社員代表大會追認，因此得參照本處 6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338 號函附研討會紀錄第四案決議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福星段 2 小段 67 地號土地因重測原圖整理錯誤面積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市福星段 2 小段 67 地號土地乙筆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測得之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經公告期滿後無人提出異議而告確定，本所亦擬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惟嗣後鄰地所有權人欲改建房申請鑑界，發現重測後地籍圖與現址不符，乃提出異議，經測量大隊重為檢測結果，該筆土地面積更正為 71 平方公尺，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惟該所有權人以存證信函表示歉難同意，嗣後測量大隊乃以 7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 14932 號函移送本所逕為辦理面積更正，經本所呈報鈞處奉准辦理更正登記。

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對更正之檢測結果及標示更正登記均表不服，並於 71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受理並以 71 府訴字第

51184 號決定書決定撤銷原重測結果及標示更正之處分，由測量大隊重為實測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本所前依該決定書函請測量大隊重為實測後通知本所以憑辦理，惟尚未接獲復函，究應依該決定書先辦理撤銷前項更正登記抑或俟測量大隊重為實測後再予辦理更正登記，請討論。

四、又測量大隊 7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 14932 號函移送本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之土地標的為福星段 2 小段 67、68、69 地號 3 筆土地，惟前項決定書僅敘明撤銷 67 地號，其餘 2 筆土地是否應一併辦理撤銷更正登記，併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因本府 72 年 5 月 6 日府訴字第 51184 號訴願決定書已撤銷本處測量大隊所為之檢測結果及建成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標示更正登記處分，自應依該訴願決定書塗銷福星段 2 小段 67 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恢復重測結果面積，至同小段 68、69 地號，因與 67 地號毗鄰，其更正後面積有連帶影響，故應一併撤銷上述 3 筆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以符實際。

散會。

73 年 8 月 23 日（第 117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3.8.28 北市地一字第 37952 號

說明：復貴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檢還原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張○○○、周○○○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以本市吉林段 1 小段 236 地號基地連同辦公大樓抵押予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設定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3 年 8 月 20 日中山收件字第 22540 號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以本市吉林段 1 小段 236 地號及所在建物門牌松江路 350 號以債權額新臺幣 7 千萬元設定抵押予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已檢附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申辦設定登記。

三、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曾函准臺北市社會局以 73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一第 4697 號及 73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一第 30083 號函復「為達成本局函請收回貴會前撥付基金會新臺幣 3 億 5 千萬元之要求，並顧及基金會處理興建大樓

之困境，貴會應責成基金會將其興建完工之大樓（包括土地）以擔保債權額新臺幣 4 億 2 千萬元一併設定抵押予公會，無償使用 20 年，有關設定抵押等手續，應切實按照各項法定程序補行辦理契約報核。」另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取得或處分財產，應檢附法人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備文件。本案雖未附主管機關核准設定 7 千萬元之文件，惟依債權人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於 73 年 8 月 20 日（73）貿（七）茂總字第 528 號函至本所略以該大樓亦已順利完工，正待辦理抵押手續，本會亦擬以抵押債權額 4 億 2 千萬元，但基金之主管機關教育部函示，僅同意抵押墊借 7 千萬元，故該基金會向貴所辦理抵押設定之契約書內先辦理 7 千萬元之設定抵押並契約書函送本會轉報社會局，嗣奉社會局覆示仍應依本局 73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一字第 46897 號函辦理意旨擔保債權額 4 億 2 千萬元（即 3 億 5 千萬元再加 7 千萬元），則已包括 7 千萬元之債權額在內，故該會為確保債權起見，仍由債務人檢同設定登記案件送請本所先行辦理設定登記，可否受理，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本府社會局 73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一字第 46897 號函所稱擔保債權額新臺幣 4 億 2 千萬元既已包括教育部准予備查之抵押設定新臺幣 7 千萬元，且上開社會局函並無禁止將新臺幣 7 千萬元及 3 億 5 千萬元分開設定抵押權，故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本案得准予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陳○○以其所有士林區永平段 3 小段 305、311 地號及建物 2589 建號申請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8 月 22 日收件士林字第 17826 號抵押權登記案辦理。
- 二、查本案抵押權設定登記契約書，權利人（債權人）有三人均填寫權利人即連帶債權人，債權範圍並填「連帶債權全部」，未填明各債權人所佔之持分類，核與鈞處 6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146 號函規定未合，若准予登記他項權利證明書及登記簿權利範圍如何登載，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由本處就內政部 64 年 7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642465 號函釋及民法有關規定，於實務處理上之適用疑義，詳予敘明，報請內政部核釋後再擬以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科

主旨：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土地登記革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公司法人於申辦土地登記，如該法人為權利人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僅檢附經簽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之影本即可，至該法人為義務人時，若公司印鑑證明正本內除蓋有公司印鑑外，並蓋有代表人印鑑，且所提之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係於任期之內並簽註「核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章者，得予以受理。

六、散會。

內政部核釋，三七五耕地依法休耕，承租人應否繳租及政府發給之

休耕補助業佃雙方應如何分配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函 各縣市政府 73.8.27 (73) 糧一字第 22861 號
說明：依據地政處 73 年 8 月 18 日 (73) 地六字第 53204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3.8.18 (73) 地六字第 53204 號
主旨：准函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法休耕，其承租人應否向業主繳租又政府發給之
休耕補助業佃雙方應如何分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林廳 73 年 8 月 7 日 (73) 農經字第 57946 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府 73 年 7 月 9 日 (73) 府地劃字第 116443 號函。
- 二、休耕與轉作同屬稻田轉作補助範圍，僅標準有別，故有關休耕補貼之業佃分配比率及繳租辦法，應可比照轉作辦理，即只要承租人能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9 條規定，繳租給業主，則休耕所發貼補自應全數歸承租人，無須分配給業主，惟業佃間另有約定者，其分配比率自應從其約定，其有爭執者，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可抵充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應如何確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 1、2、3、4、5 科、技術室、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各地政事務所 73.8.10 北市地重字第 3400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2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5532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 函 73.8.2 (73) 臺內地字第 245532 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可抵充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應如何確定一案，請依照說明 2、3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重字第 20707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6 月 14 日高市地政五字第 7193 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3 年 5 月 9 日地二字第 41374 號函。
- 二、市地重劃區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抵充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之認定，宜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地目」認定之，凡土地登記簿所載地目為「道」、「水」、「溝」、「堤」者，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抵充；其屬上開四種地目以外，而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者，應通知公地管理機會同勘定後抵充之。
- 三、為配合公地管理，並維護地籍資料正確起見，請公地管理機關對管有之公地，於實際使用情況與登記簿記載之地目有所變動時，應即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目變更登記。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二四科。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國有及未登記亦非原供道路、溝渠、河川等使用之土地，應否抵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

73.8.22 北市地重字第 36915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16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9679 號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前揭內政部函說明二所述該部 73 年 8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24532 號函釋，業經本處以 73.8.10 北市地重字第 34004 號函轉請查照辦理在案。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8.16 (73) 臺內地字第 249679 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國有及未登記亦非原供道路、溝渠、河川等使用之土地，應否抵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3 年 4 月 16 日臺財產一字第 05528 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區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應抵充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原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之認同，前經本部 73 年 8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24532 號函釋並副送貴局有案。本案市地重劃區內已登記國有之土地應否抵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上開函釋認定之。
- 三、復查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重劃土地之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市地重劃區內原非供道路、溝渠、河川使用之未登記土地，因土地登記簿上無資料可稽，重劃機關無法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計算分配，為減少重劃作業之困擾並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現行作法乃將其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貴局如為保障國有土地之權益，請於重劃前先行業未登記土地依有關規定辦理國有登記，俾於重劃時依法參與分配。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2 款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4 條所稱「地下管道」工程費用之認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臺灣電力公司

73.8.6 (73) 府地重字第 33592 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7.25 (73) 臺內地字第 241607 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2 款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4 條所稱「地下管道」工程費用之認定標準，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行政院 73 年 7 月 11 日臺 73 年內 1125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費用」，係指道路……地下管道等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而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2 款

已有明文規定，所稱「地下管道」工程費用，應以地下管「道」之土木工程費用為限，不包括電力、電訊等公用事業單位營運所需之電氣設備、電纜、電線之管線費用。

公告本市木柵區第 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3.8.14 府地重字第 33761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3 年 7 月 27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829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地籍圖 (如附件 1、2)。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 (自民國 73 年 8 月 15 日至 73 年 9 月 13 日止)。
-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 (請逕送本市松江路 357 巷 1 號 6 樓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所有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送發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建設局、教育局及所屬力行國小籌備處、本市木柵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 (以上均附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木柵區第 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木柵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木柵區景美溪堤防岸以東，右岸以西、以北、木柵區第 1 期市地重劃區以南地區，面積 13.9696 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 重劃之緣起：

本地區因坵形雜亂，地界不整，茲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經土地所有權人高○等 254 人於民國 73 年 4 月 10 日聯名提出申請，擬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規定本府優先實施土地重劃，以利本地區之發展，其重劃區範圍爰經本府初勘並報奉內政部 73 年 6 月 22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8275 號函准復勘核定：「准予照辦」。

(二) 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經重劃後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提早該地區之開發建設 3 至 5 年。
2. 重劃後可闢建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用地 2.7997 公頃、鄰里公園用地 0.5729 公頃、市場用地 0.01200 公頃、學校用地 1.6490 公頃、公車調度站用地 0.4802 公頃、機關用地 0.5473 公頃、合計 6.1691 公頃。
3. 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約 6500 人。
4. 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興建，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13.9696 公頃，共 311 筆，土地所有權人計 488 人，其中公有土地面積 0.2502 公頃，計 3 人，私有土地面

積 13.7194 公頃，計 485 人。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用地計 9 筆，共 0.0919 公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將抵充為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1. 道路用地面積：2.7997 公頃。

2. 鄰里公園用地面積：0.5729 公頃。

3. 市場用地面積：0.1200 公頃。

合計面積 3.4926 公頃，扣除重劃前原公有道路用地抵充面積 0.0919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24.50。

(二) 抵費地負擔：

1. 重劃事業費：新臺幣 911,504 元。

2. 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21,365,6078 元。

3. 工程施工費：新臺幣 87,501,040 元。

4. 貸款之利息：新臺幣 40,779,264 元。

合計新臺幣 342,847,886 元，折合抵費面積 2.6181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18.87。

以上 (一) (二) 兩項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面積百分之 43.37。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新臺幣 342,847,886 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規定，悉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區內未建築土地提供抵付。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待抵費地議售後，再行歸墊。

八、其他配合事項：

(一) 本重劃區因公有土地不足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國小用地、機關用地（供里民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托兒所及其他社會福利公共設施、國書分館、派出所及消防分隊）、公車調度站用地，故本重劃區之抵費地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將予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建設局）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承購。

(二) 為配合本重劃區力行國小校舍之興建，本重劃區內國民小學用地，在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實施後，該項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該用地單位先行使用。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 勘定重劃範圍（73 年 3 月-73 年 6 月）

(二)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並舉行座談會（73 年 7 月-73 年 9 月）

(三) 現況調查及測量（73 年 10 月-73 年 12 月）

(四) 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74 年 1 月-74 年 4 月）

- (五) 地上、下物之查估評定與拆遷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 (73 年 6 月-74 年 8 月)
- (六) 工程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 (73 年 6 月-74 年 12 月)
- (七)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74 年 5 月-74 年 7 月)
- (八)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74 年 8 月-74 年 10 月)
- (九) 地籍整理 (74 年 11 月-74 年 12 月)
- (十) 交地及清償 (75 年 1 月-75 年 6 月)
- (十一) 財務結算及公告 (75 年 7 月-75 年 12 月)
- (十二) 重劃成果報備 (76 年 1 月-76 年 6 月)

關於內政部函釋陳○○等 3 人提供土地與臺中市政府合併興建國民住宅，享受優先價購權利，依開發成本承買店舖住宅一間，類此人民與政府合併興建之國民住宅，可視為國宅條例第 15 條所稱政府與建之國民住宅，依法免徵不動產契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8.24 北市地一字第 37504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73 年 8 月 20 日財二字第 23511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及內政部 73 年 8 月 15 日臺內營字第 243443 號函影本各乙份。

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8.14 (73) 北市主四字第 10278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0.5		民國 56 年	292.8		民國 59 年	277.6
	一 月=100	287.1		一 月=100	296.2		一 月=100	280.1
	二 月=100	283.3		二 月=100	291.4		二 月=100	279.7
	三 月=100	283.6		三 月=100	292.4		三 月=100	278.2
	四 月=100	291.0		四 月=100	293.9		四 月=100	276.6
	五 月=100	291.3		五 月=100	295.1		五 月=100	276.5
	六 月=100	294.3		六 月=100	296.4		六 月=100	278.2
	七 月=100	295.4		七 月=100	293.6		七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94.8		八 月=100	296.4		八 月=100	276.1
	九 月=100	288.4		九 月=100	291.4		九 月=100	276.2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89.3		十 月=100	277.0
	十一月=100	292.8		十一月=100	290.3		十一月=100	276.3
	十二月=100	298.0		十二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278.6
	民國 54 年	304.7		民國 57 年	284.4		民國 60 年	277.5
	一 月=100	298.3		一 月=100	289.6		一 月=100	277.7
	二 月=100	304.9		二 月=100	288.8		二 月=100	277.9
	三 月=100	302.8		三 月=100	289.2		三 月=100	278.5
	四 月=100	304.8		四 月=100	286.1		四 月=100	278.9
	五 月=100	310.0		五 月=100	285.7		五 月=100	279.3
	六 月=100	309.0		六 月=100	285.9		六 月=100	280.9
	七 月=100	306.5		七 月=100	282.9		七 月=100	281.2
	八 月=100	306.2		八 月=100	280.5		八 月=100	278.7
	九 月=100	307.0		九 月=100	279.9		九 月=100	277.8
	十 月=100	302.9		十 月=100	279.1		十 月=100	274.7
	十一月=100	301.0		十一月=100	281.8		十一月=100	272.8
	十二月=100	302.0		十二月=100	284.0		十二月=100	272.1
	民國 55 年	300.2		民國 58 年	285.1		民國 61 年	265.7
	一 月=100	304.1		一 月=100	283.2		一 月=100	269.7
	二 月=100	305.6		二 月=100	285.6		二 月=100	268.1
	三 月=100	308.2		三 月=100	286.8		三 月=100	268.8
	四 月=100	304.3		四 月=100	290.1		四 月=100	268.5
	五 月=100	308.6		五 月=100	291.1		五 月=100	268.3
	六 月=100	305.1		六 月=100	290.2		六 月=100	268.3
	七 月=100	301.9		七 月=100	290.8		七 月=100	269.0
	八 月=100	300.5		八 月=100	287.7		八 月=100	265.4
	九 月=100	288.5		九 月=100	286.7		九 月=100	264.4
	十 月=100	288.9		十 月=100	275.2		十 月=100	263.4
	十一月=100	292.6		十一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260.7
	十二月=100	296.3		十二月=100	279.6		十二月=100	254.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2		民國 65 年	157.7		民國 68 年	130.2
	一 月=100	243.8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41.1
	二 月=100	237.7		二 月=100	158.8		二 月=100	139.9
	三 月=100	235.4		三 月=100	158.4		三 月=100	137.0
	四 月=100	235.7		四 月=100	157.8		四 月=100	133.5
	五 月=100	233.7		五 月=100	158.0		五 月=100	132.0
	六 月=100	229.1		六 月=100	158.0		六 月=100	131.1
	七 月=100	222.3		七 月=100	157.3		七 月=100	127.3
	八 月=100	212.6		八 月=100	156.6		八 月=100	126.0
	九 月=100	203.3		九 月=100	156.8		九 月=100	152.7
	十 月=100	194.9		十 月=100	157.4		十 月=100	125.2
	十一月=100	189.5		十一月=100	157.3		十一月=100	125.1
	十二月=100	181.1		十二月=100	156.3		十二月=100	121.6
	民國 63 年	153.8		民國 66 年	153.4		民國 69 年	107.1
	一 月=100	160.4		一 月=100	154.9		一 月=100	113.8
	二 月=100	142.0		二 月=100	154.2		二 月=100	112.2
	三 月=100	144.6		三 月=100	153.8		三 月=100	111.6
	四 月=100	149.0		四 月=100	153.5		四 月=100	110.7
	五 月=100	151.7		五 月=100	153.5		五 月=100	108.1
	六 月=100	153.5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06.5
	七 月=100	154.9		七 月=100	152.5		七 月=100	106.1
	八 月=100	155.1		八 月=100	151.7		八 月=100	105.5
	九 月=100	156.5		九 月=100	152.8		九 月=100	104.9
	十 月=100	158.7		十 月=100	153.3		十 月=100	103.0
	十一月=100	161.2		十一月=100	154.5		十一月=100	102.7
	十二月=100	161.3		十二月=100	154.1		十二月=100	102.0
	民國 64 年	162.0		民國 67 年	148.2		民國 70 年	99.5
	一 月=100	161.9		一 月=100	152.6		一 月=100	100.7
	二 月=100	163.1		二 月=100	152.0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63.1		三 月=100	151.8		三 月=100	99.3
	四 月=100	163.2		四 月=100	150.4		四 月=100	99.1
	五 月=100	163.0		五 月=100	148.9		五 月=100	99.4
	六 月=100	161.5		六 月=100	148.7		六 月=100	99.6
	七 月=100	162.1		七 月=100	148.7		七 月=100	99.9
	八 月=100	161.4		八 月=100	148.1		八 月=100	99.2
	九 月=100	161.5		九 月=100	147.0		九 月=100	98.9
	十 月=100	160.4		十 月=100	145.6		十 月=100	99.2
	十一月=100	160.8		十一月=100	143.0		十一月=100	99.5
	十二月=100	162.3		十二月=100	142.2		十二月=100	99.4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9.7
一 月=100	99.8
二 月=100	99.8
三 月=100	99.7
四 月=100	99.5
五 月=100	99.2
六 月=100	99.4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99.4
九 月=100	99.7
十 月=100	100.1
十一月=100	99.9
十二月=100	100.2
民國 72 年	100.9
一 月=100	100.7
二 月=100	100.7
三 月=100	101.3
四 月=100	101.1
五 月=100	101.3
六 月=100	101.0
七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00.8
九 月=100	100.7
十 月=100	100.8
十一月=100	100.6
十二月=100	100.7
民國 73 年	
一 月=100	100.6
二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00.1
五 月=100	99.7
六 月=100	99.5
七 月=100	100

地上權與土地所有權因權利混同而消滅，當事人未申請塗銷登記即已死亡者，如其繼承人認無民法第 762 條但書情形，於申請繼承登記之同時，得一併申請該地上權之塗銷登記，至該地上權既已混同而消滅，已無權利價值可言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3.8.11 (73) 地一字第 5300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3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8879 號函復黃成增君副本辦理。

為臺中地方法院函請派員鑑定和平鄉梨山段 159 號土地「地上權」價格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3.8.8 (73) 地二字第 5268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1651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3 年 6 月 16 日府地價字第 95530 號函。
- 二、檢附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1 (73) 臺內地字第 241651 號
主旨：法院委託地政機關鑑定地上權，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地上權之權利價值，應以已登記者為準，並就其存續期間之殘存期間估計之，本案臺中縣和平鄉梨山段 159 號土地為國有山地保留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 5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68 年 10 月 23 日止，現已逾越存續期間，其權利價值無從估計，應請該管地政機關敘明事實，並檢具有關登記資料，函復台中地方法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6 月 27 日地二字第 4698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 73 年 7 月 24 日邀同貴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及臺中縣政府地政科等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關於公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否因該土地已由兩人以上或部分已由現耕人開墾為「田」、「旱」地目使用，擬辦理分割，依法放租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73.8.21 (73) 府地三字第 6946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8 月 1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51457 號函辦理，並復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 73 年 5 月 5 日 (73) 投府地用字第 38869 號函、73 年 2 月 14 日 (73) 府地用字第 20342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8.14 (73) 臺內地字第 251457 號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否因該土地已由兩人以上或部分已由現耕人開墾為「田」、「旱」地目使用，擬辦理分割，依法放租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6 月 15 日府地三字第 149207 號函，並准經濟部 73 年 8 月 6 日經(73)農 295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既經編為「農牧用地」，即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之耕地，應有同條例第 30 條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規定之適用。是該土地如由 2 人以上或部分已由現耕人作不同類別之使用，除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或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各種情形得為分割外，仍不得分割。

內政部函示關於貸款自建之國宅，其土地於辦理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前，業將貸款本息還清者，可否准予移轉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8.18 (73) 府住都管字第 6821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8 月 4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45006 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貸款自建之國宅有已撥付第一期以上尚未辦妥土地部分之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前，為確保債權暨維護善意第 3 人之權益起見，應請全面清查並速依本府 72 年 7 月 13 日 (72) 府都管字第 150945 號函一之 (一) 規定補辦基地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 (刊登省府公報 72 年秋字第 14 期)。惟若有申請戶於貴府依據前函規定補辦登記前，業將貸款本息還清者，准予參照本府 73 年 5 月 2 日 73 府住都管字第 28781 號函規定辦理法定抵押權塗銷登記 (刊登省府公報 73 年夏字第 37 期)。
- 三、另依「臺灣省辦理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申請戶於簽訂貸款契約後，應先就其基地之全部或持分部分由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委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登記後，再依工程進度撥付貸款」，應請照辦。

內政部核示，臺中工業區第 3 期工業用地範圍內，國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臺糖公司，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補償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市政府

73.7.26 (73) 地二字第 51430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6 月 13 日 (73) 府地用字第 36232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以 73 年 7 月 3 日地二字第 22899 號函報奉內政部核復如主旨所述函文。
- 三、檢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 函

73.7.23 (73) 臺內地字第 243713 號

主旨：關於臺中市政府請釋臺中工業區第 3 期工業用地範圍內，國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臺糖公司，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補償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一案，復如說明 2，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7 月 3 日地二字第 22899 號函。
- 二、本案國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臺糖公司係公營事業，並非一般佃農，依照行政院 67 年 6 月 19 日臺 67 內 5335 號函及本部 73 年 4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224222 號函釋規定，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 65 條補償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之適用。

關於臺南市鹽埕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分配市場用地，可否由該區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請依照內政部函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市政府

73.8.21 (73) 地二字第 5406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8 月 1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961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3 年 6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56242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8.14 (73) 臺內地字第 239610 號

主旨：關於臺南市鹽埕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分配市場用地，可否由該區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6 月 20 日地二字第 45548 號函。
- 二、查市場用地係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之一，除於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市場者，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外，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28 條規定，應一律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 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市場用地，若屬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者，為使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優先享受開發利益，並減少政府公共設施投資負擔，地方政府於重劃完成後，宜將市場用地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省（市）獎勵興辦以共設施辦法有關規定給予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投資興建之權利。

民國 73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函

73.6.28 (73) 主四字第 424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計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4 年	521.3	民國 47 年	425.4	民國 50 年	327.4
一 月=100	574.1	一 月=100	423.3	一 月=100	329.2
二 月=100	555.2	二 月=100	426.2	二 月=100	326.5
三 月=100	546.1	三 月=100	428.5	三 月=100	329.8
四 月=100	540.9	四 月=100	427.3	四 月=100	332.6
五 月=100	533.4	五 月=100	424.7	五 月=100	330.5
六 月=100	540.6	六 月=100	429.5	六 月=100	331.0
七 月=100	536.6	七 月=100	434.1	七 月=100	332.4
八 月=100	519.5	八 月=100	432.8	八 月=100	325.8
九 月=100	507.6	九 月=100	430.0	九 月=100	321.1
十 月=100	492.4	十 月=100	422.5	十 月=100	320.6
十一月=100	461.7	十一月=100	416.8	十一月=100	322.7
十二月=100	460.8	十二月=100	405.2	十二月=100	327.2
民國 45 年	562.5	民國 48 年	385.8	民國 51 年	317.7
一 月=100	472.0	一 月=100	403.2	一 月=100	324.3
二 月=100	472.8	二 月=100	400.6	二 月=100	323.1
三 月=100	474.2	三 月=100	397.2	三 月=100	325.3
四 月=100	466.3	四 月=100	398.6	四 月=100	324.4
五 月=100	466.3	五 月=100	400.1	五 月=100	317.5
六 月=100	468.9	六 月=100	395.2	六 月=100	319.8
七 月=100	473.9	七 月=100	389.3	七 月=100	323.2
八 月=100	472.8	八 月=100	381.4	八 月=100	322.8
九 月=100	463.6	九 月=100	373.7	九 月=100	315.5
十 月=100	446.1	十 月=100	367.6	十 月=100	307.3
十一月=100	439.0	十一月=100	363.7	十一月=100	304.3
十二月=100	436.5	十二月=100	365.7	十二月=100	307.3
民國 46 年	431.4	民國 49 年	338.0	民國 52 年	298.5
一 月=100	434.6	一 月=100	359.3	一 月=100	304.8
二 月=100	429.8	二 月=100	357.0	二 月=100	305.1
三 月=100	431.3	三 月=100	343.7	三 月=100	300.7
四 月=100	429.4	四 月=100	335.3	四 月=100	299.0
五 月=100	431.5	五 月=100	343.4	五 月=100	302.6
六 月=100	434.1	六 月=100	341.7	六 月=100	302.0
七 月=100	435.2	七 月=100	345.2	七 月=100	301.8
八 月=100	435.2	八 月=100	333.4	八 月=100	301.6
九 月=100	431.1	九 月=100	325.8	九 月=100	291.7
十 月=100	428.1	十 月=100	323.7	十 月=100	291.2
十一月=100	427.0	十一月=100	324.5	十一月=100	290.9
十二月=100	428.9	十二月=100	327.4	十二月=100	291.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2		民國 56 年	293.6		民國 59 年	278.2
	一 月=100	287.8		一 月=100	297.0		一 月=100	280.8
	二 月=100	284.0		二 月=100	292.2		二 月=100	280.4
	三 月=100	284.3		三 月=100	293.1		三 月=100	278.9
	四 月=100	291.8		四 月=100	294.6		四 月=100	276.3
	五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95.8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295.0		六 月=100	297.1		六 月=100	278.9
	七 月=100	296.2		七 月=100	294.3		七 月=100	278.9
	八 月=100	295.6		八 月=100	297.1		八 月=100	276.8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92.1		九 月=100	276.9
	十 月=100	287.8		十 月=100	290.1		十 月=100	277.7
	十一月=100	293.6		十一月=100	291.1		十一月=100	277.0
	十二月=100	298.7		十二月=100	289.0		十二月=100	279.3
	民國 54 年	305.4		民國 57 年	285.1		民國 60 年	278.2
	一 月=100	299.0		一 月=100	290.3		一 月=100	278.4
	二 月=100	306.7		二 月=100	289.6		二 月=100	278.6
	三 月=100	303.6		三 月=100	290.0		三 月=100	279.2
	四 月=100	305.6		四 月=100	286.8		四 月=100	279.6
	五 月=100	310.7		五 月=100	286.4		五 月=100	280.0
	六 月=100	309.8		六 月=100	286.6		六 月=100	282.6
	七 月=100	307.3		七 月=100	283.6		七 月=100	281.9
	八 月=100	307.0		八 月=100	281.2		八 月=100	279.4
	九 月=100	307.8		九 月=100	280.6		九 月=100	278.5
	十 月=100	303.7		十 月=100	279.8		十 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301.7		十一月=100	282.5		十一月=100	273.4
	十二月=100	303.7		十二月=100	284.7		十二月=100	272.8
	民國 55 年	301.0		民國 58 年	285.8		民國 61 年	266.4
	一 月=100	304.9		一 月=100	283.9		一 月=100	270.3
	二 月=100	306.4		二 月=100	286.3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309.0		三 月=100	287.6		三 月=100	269.5
	四 月=100	305.3		四 月=100	290.8		四 月=100	269.2
	五 月=100	309.4		五 月=100	291.8		五 月=100	268.9
	六 月=100	305.9		六 月=100	290.9		六 月=100	269.0
	七 月=100	302.6		七 月=100	291.5		七 月=100	269.7
	八 月=100	301.3		八 月=100	288.4		八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87.5		九 月=100	265.0
	十 月=100	289.6		十 月=100	275.9		十 月=100	264.1
	十一月=100	293.3		十一月=100	276.1		十一月=100	261.3
	十二月=100	297.1		十二月=100	280.3		十二月=100	254.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8		民國 65 年	158.1		民國 68 年	130.5
	一 月=100	244.4		一 月=100	159.8		一 月=100	141.1
	二 月=100	238.3		二 月=100	159.2		二 月=100	140.2
	三 月=100	235.9		三 月=100	158.8		三 月=100	137.4
	四 月=100	226.3		四 月=100	158.2		四 月=100	133.9
	五 月=100	234.3		五 月=100	158.4		五 月=100	132.4
	六 月=100	229.7		六 月=100	158.4		六 月=100	131.4
	七 月=100	222.8		七 月=100	157.7		七 月=100	127.6
	八 月=100	213.2		八 月=100	157.0		八 月=100	126.4
	九 月=100	203.8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26.0
	十 月=100	195.4		十 月=100	157.8		十 月=100	125.5
	十一月=100	190.0		十一月=100	157.7		十一月=100	125.5
	十二月=100	181.6		十二月=100	156.7		十二月=100	121.9
	民國 63 年	154.2		民國 66 年	153.8		民國 69 年	107.4
	一 月=100	160.8		一 月=100	155.3		一 月=100	114.1
	二 月=100	142.4		二 月=100	154.6		二 月=100	112.5
	三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54.2		三 月=100	111.8
	四 月=100	149.4		四 月=100	153.8		四 月=100	111.0
	五 月=100	152.1		五 月=100	153.9		五 月=100	108.3
	六 月=100	153.9		六 月=100	152.9		六 月=100	106.8
	七 月=100	155.3		七 月=100	152.9		七 月=100	106.4
	八 月=100	155.5		八 月=100	152.0		八 月=100	105.8
	九 月=100	156.9		九 月=100	153.2		九 月=100	105.2
	十 月=100	159.1		十 月=100	153.7		十 月=100	103.2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54.9		十一月=100	102.9
	十二月=100	161.7		十二月=100	154.5		十二月=100	102.3
	民國 64 年	162.4		民國 67 年	148.6		民國 70 年	99.8
	一 月=100	162.3		一 月=100	153.0		一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63.5		二 月=100	152.4		二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63.8		三 月=100	152.2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163.6		四 月=100	150.8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163.4		五 月=100	149.3		五 月=100	99.7
	六 月=100	161.9		六 月=100	149.1		六 月=100	99.9
	七 月=100	162.5		七 月=100	149.1		七 月=100	100.2
	八 月=100	161.8		八 月=100	148.4		八 月=100	99.4
	九 月=100	162.0		九 月=100	147.3		九 月=100	99.2
	十 月=100	160.8		十 月=100	146.1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161.2		十一月=100	143.4		十一月=100	99.7
	十二月=100	162.7		十二月=100	142.5		十二月=100	99.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100.0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9.8
五 月=100	99.4
六 月=100	99.7
七 月=100	100.1
八 月=100	99.6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100.1
十二月=100	100.5
民國 72 年	101.2
一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01.0
三 月=100	101.5
四 月=100	101.4
五 月=100	101.5
六 月=100	101.3
七 月=100	101.3
八 月=100	101.0
九 月=100	101.0
十 月=100	101.0
十一月=100	100.9
十二月=100	100.9
民國 73 年	
一 月=100	100.9
二 月=100	100.8
三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七 月=100	

民國 73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3.7.28 (73) 主四字第 566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計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2038.3			民國 49 年=100	338.7
民國 27 年=100	10324.2	民國 46 年=100	432.3	一 月=100	360.1
民國 28 年=100	8990.3	二 月=100	435.5	二 月=100	357.8
民國 29 年=100	7956.6	三 月=100	430.7	三 月=100	344.4
民國 30 年=100	7313.5	四 月=100	432.2	四 月=100	336.0
民國 31 年=100	7152.9	五 月=100	430.3	五 月=100	344.1
民國 32 年=100	4331.8	六 月=100	432.4	六 月=100	432.4
民國 33 年=100	2582.7	七 月=100	435.0	七 月=100	345.9
民國 34 年=100	502.9	八 月=100	436.1	八 月=100	334.1
民國 35 年=100	138.4	九 月=100	436.1	九 月=100	326.5
民國 36 年=100	29.88	十 月=100	432.0	十 月=100	324.3
民國 37 年=100	4820	十一 月=100	429.0	十一 月=100	325.2
民國 38 年=100	(0.1375)	十二 月=100	427.9	十二 月=100	328.1
六月=100	5499.1		429.8	民國 50 年=100	328.1
	(0.0911)	民國 47 年=100	426.3	一 月=100	329.9
	3642.8	一 月=100	429.2	二 月=100	327.1
民國 39 年=100	1356.0	二 月=100	427.1	三 月=100	330.5
民國 40 年=100	816.9	三 月=100	429.4	四 月=100	333.3
民國 41 年=100	663.5	四 月=100	428.2	五 月=100	331.2
民國 42 年=100	609.3	五 月=100	425.6	六 月=100	331.7
民國 43 年=100	596.0	六 月=100	430.4	七 月=100	333.1
民國 44 年=100	522.4	七 月=100	435.1	八 月=100	326.4
一 月=100	575.3	八 月=100	433.7	九 月=100	321.7
二 月=100	556.4	九 月=100	430.9	十 月=100	321.3
三 月=100	547.2	十 月=100	423.4	十一 月=100	323.4
四 月=100	542.9	十一 月=100	417.7	十二 月=100	327.9
五 月=100	534.5	十二 月=100	406.1	民國 51 年=100	318.4
六 月=100	541.7	民國 48 年=100	386.6	一 月=100	325.0
七 月=100	537.7	一 月=100	404.0	二 月=100	323.8
八 月=100	520.6	二 月=100	401.4	三 月=100	326.0
九 月=100	503.6	三 月=100	398.1	四 月=100	325.1
十 月=100	493.4	四 月=100	399.4	五 月=100	318.2
十一 月=100	462.7	五 月=100	401.0	六 月=100	320.5
十二 月=100	461.8	六 月=100	396.0	七 月=100	323.8
民國 45 年=100	463.5	七 月=100	390.1	八 月=100	323.4
一 月=100	472.9	八 月=100	382.2	九 月=100	316.2
二 月=100	474.8	九 月=100	374.5	十 月=100	308.0
三 月=100	475.2	十 月=100	368.4	十一 月=100	305.0
四 月=100	467.2	十一 月=100	364.5	十二 月=100	307.9
五 月=100	467.3	十二 月=100	366.5		
六 月=100	469.9				
七 月=100	474.9				
八 月=100	473.8				
九 月=100	464.6				
十 月=100	447.0				
十一 月=100	439.9				
十二 月=100	437.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9.1	民國 55 年=100		301.6	民國 58 年=100		286.4
一 月=100		305.4	一 月=100		305.5	一 月=100		284.5
二 月=100		305.8	二 月=100		307.0	二 月=100		286.9
三 月=100		301.4	三 月=100		309.7	三 月=100		288.2
四 月=100		299.6	四 月=100		306.0	四 月=100		291.4
五 月=100		303.3	五 月=100		310.0	五 月=100		292.5
六 月=100		302.6	六 月=100		306.5	六 月=100		291.5
七 月=100		302.5	七 月=100		303.3	七 月=100		292.1
八 月=100		302.3	八 月=100		301.9	八 月=100		289.0
九 月=100		292.3	九 月=100		289.8	九 月=100		288.1
十 月=100		291.9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76.4
十一月=100		291.5	十一月=100		293.9	十一月=100		276.7
十二月=100		291.9	十二月=100		297.7	十二月=100		280.9
民國 53 年=100		291.9	民國 56 年=100		294.2	民國 59 年=100		278.8
一 月=100		286.4	一 月=100		297.6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284.6	二 月=100		292.8	二 月=100		281.0
三 月=100		284.9	三 月=100		293.7	三 月=100		279.5
四 月=100		292.4	四 月=100		295.2	四 月=100		276.9
五 月=100		292.6	五 月=100		296.4	五 月=100		277.8
六 月=100		295.7	六 月=100		297.8	六 月=100		289.5
七 月=100		296.8	七 月=100		292.7	七 月=100		279.5
八 月=100		296.2	八 月=100		290.7	八 月=100		277.4
九 月=100		289.7	九 月=100		291.7	九 月=100		277.4
十 月=100		288.4	十 月=100		289.7	十 月=100		278.3
十一月=100		294.2	十一月=100		285.7	十一月=100		277.6
十二月=100		299.4	十二月=100		290.9	十二月=100		279.8
民國 54 年=100		306.1	民國 57 年=100		290.2	民國 60 年=100		278.8
一 月=100		299.6	一 月=100		290.6	一 月=100		279.0
二 月=100		306.3	二 月=100		287.4	二 月=100		279.1
三 月=100		304.2	三 月=100		287.0	三 月=100		279.8
四 月=100		306.2	四 月=100		287.2	四 月=100		280.2
五 月=100		311.4	五 月=100		287.0	五 月=100		280.6
六 月=100		310.4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82.2
七 月=100		307.9	七 月=100		284.2	七 月=100		282.5
八 月=100		307.7	八 月=100		821.8	八 月=100		280.0
九 月=100		308.4	九 月=100		281.2	九 月=100		279.1
十 月=100		304.3	十 月=100		280.4	十 月=100		276.0
十一月=100		302.4	十一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274.0
十二月=100		304.3	十二月=100		285.3	十二月=100		273.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6.9	民國 64 年=100		162.8	民國 67 年=100		148.9
一 月=100		270.9	一 月=100		162.7	一 月=100		153.3
二 月=100		269.3	二 月=100		163.8	二 月=100		152.7
三 月=100		270.0	三 月=100		164.2	三 月=100		152.5
四 月=100		269.7	四 月=100		164.0	四 月=100		151.1
五 月=100		269.5	五 月=100		463.7	五 月=100		149.6
六 月=100		269.6	六 月=100		162.2	六 月=100		149.4
七 月=100		270.2	七 月=100		162.9	七 月=100		149.4
八 月=100		266.6	八 月=100		162.1	八 月=100		148.8
九 月=100		265.6	九 月=100		162.3	九 月=100		147.6
十 月=100		264.7	十 月=100		161.1	十 月=100		146.4
十一月=100		261.9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43.7
十二月=100		255.3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142.8
民國 62 年=100		317.2	民國 65 年=100		158.4	民國 68 年=100		130.8
一 月=100		245.0	一 月=100		160.1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238.8	二 月=100		159.6	二 月=100		140.5
三 月=100		236.4	三 月=100		159.1	三 月=100		137.7
四 月=100		236.8	四 月=100		158.5	四 月=100		134.2
五 月=100		234.8	五 月=100		158.7	五 月=100		132.6
六 月=100		230.2	六 月=100		158.7	六 月=100		131.7
七 月=100		223.3	七 月=100		158.0	七 月=100		127.8
八 月=100		213.6	八 月=100		157.3	八 月=100		126.6
九 月=100		204.2	九 月=100		157.5	九 月=100		126.3
十 月=100		195.8	十 月=100		158.2	十 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90.4	十一月=100		158.1	十一月=100		125.7
十二月=100		181.9	十二月=100		157.0	十二月=100		122.1
民國 63 年=100		154.5	民國 66 年=100		154.1	民國 69 年=100		107.6
一 月=100		161.1	一 月=100		155.6	一 月=100		114.3
二 月=100		142.7	二 月=100		154.9	二 月=100		112.7
三 月=100		143.2	三 月=100		154.5	三 月=100		112.1
四 月=100		149.7	四 月=100		154.2	四 月=100		111.2
五 月=100		152.4	五 月=100		154.2	五 月=100		108.6
六 月=100		154.2	六 月=100		153.2	六 月=100		107.0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153.2	七 月=100		106.6
八 月=100		155.8	八 月=100		152.4	八 月=100		106.0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53.5	九 月=100		106.4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54.0	十 月=100		103.5
十一月=100		161.9	十一月=100		155.3	十一月=100		103.2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102.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100.0	民國 73 年=100	
一 月=100	101.2	一 月=100	101.1
二 月=100	100.5	二 月=100	101.0
三 月=100	99.8	三 月=100	100.6
四 月=100	99.6	四 月=100	100.6
五 月=100	99.9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00.1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00.4	七 月=100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九 月=100	99.4	九 月=100	
十 月=100	99.7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99.9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99.9	十二月=100	
民國 71 年=100	100.2		
一 月=100	100.3		
二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00.2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9.6		
六 月=100	99.9		
七 月=100	100.3		
八 月=100	99.9		
九 月=100	100.2		
十 月=100	100.6		
十一月=100	100.3		
十二月=100	100.7		
民國 72 年=100	101.4		
一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01.2		
三 月=100	101.8		
四 月=100	101.6		
五 月=100	101.7		
六 月=100	101.5		
七 月=100	101.5		
八 月=100	101.2		
九 月=100	101.2		
十 月=100	101.2		
十一月=100	101.1		
十二月=100	101.2		

民國 73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3.8.27 (73) 主四字第 654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計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982.9				
民國 27 年=100	10276.7	民國 46 年=100	430.3	民國 49 年=100	337.1
民國 28 年=100	8948.9	一 月=100	433.5	一 月=100	358.4
民國 29 年=100	7919.9	二 月=100	428.7	二 月=100	356.1
		三 月=100	430.2	三 月=100	342.9
民國 30 年=100	7279.8	四 月=100	428.3	四 月=100	334.5
民國 31 年=100	7120.0	五 月=100	430.4	五 月=100	342.5
民國 32 年=100	4311.8	六 月=100	433.0	六 月=100	340.8
民國 33 年=100	2570.8	七 月=100	434.1	七 月=100	344.3
民國 34 年=100	500.6	八 月=100	434.1	八 月=100	332.5
民國 35 年=100	137.8	九 月=100	430.0	九 月=100	325.0
民國 36 年=100	29.75	十 月=100	427.1	十 月=100	322.8
民國 37 年=100	4.798	十一月=100	425.9	十一月=100	323.7
民國 38 年=100	0.1368 (5473.8)	十二月=100	427.9	十二月=100	326.6
六月=100	0.0907 (3626.0)	民國 47 年=100	424.4	民國 50 年=100	326.6
民國 39 年=100	1349.7	一 月=100	427.2	一 月=100	328.4
民國 40 年=100	813.2	二 月=100	425.1	二 月=100	325.6
民國 41 年=100	660.5	三 月=100	427.4	三 月=100	328.9
民國 42 年=100	606.5	四 月=100	426.2	四 月=100	331.7
民國 43 年=100	593.2	五 月=100	423.6	五 月=100	329.6
民國 44 年=100	520.0	六 月=100	428.4	六 月=100	330.2
一 月=100	572.6	七 月=100	433.1	七 月=100	331.6
二 月=100	553.8	八 月=100	431.7	八 月=100	324.9
三 月=100	544.7	九 月=100	428.9	九 月=100	320.3
四 月=100	539.5	十 月=100	421.4	十 月=100	319.8
五 月=100	532.0	十一月=100	415.8	十一月=100	321.9
六 月=100	539.3	十二月=100	404.2	十二月=100	326.4
七 月=100	535.2	民國 48 年=100	384.8	民國 51 年=100	316.9
八 月=100	518.2	一 月=100	402.2	一 月=100	323.5
九 月=100	506.3	二 月=100	399.6	二 月=100	322.3
十 月=100	491.1	三 月=100	396.2	三 月=100	324.5
十一月=100	460.6	四 月=100	397.6	四 月=100	323.6
十二月=100	459.7	五 月=100	399.1	五 月=100	316.7
民國 45 年=100	461.3	六 月=100	394.2	六 月=100	319.0
一 月=100	470.8	七 月=100	388.3	七 月=100	322.4
二 月=100	471.6	八 月=100	380.4	八 月=100	321.9
三 月=100	473.0	九 月=100	372.8	九 月=100	314.7
四 月=100	465.1	十 月=100	366.7	十 月=100	306.5
五 月=100	465.1	十一月=100	362.8	十一月=100	303.6
六 月=100	467.8	十二月=100	364.8	十二月=100	306.5
七 月=100	472.7				
八 月=100	471.6				
九 月=100	462.4				

十月=100	444.9				
十一月=100	437.9				
十二月=100	435.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7.7	民國 55 年=100	300.2	民國 58 年=100	285.1
一 月=100	304.0	一 月=100	304.1	一 月=100	283.2
二 月=100	304.4	二 月=100	305.6	二 月=100	295.6
三 月=100	300.0	三 月=100	308.2	三 月=100	296.8
四 月=100	298.3	四 月=100	304.6	四 月=100	290.1
五 月=100	301.9	五 月=100	308.6	五 月=100	291.1
六 月=100	301.2	六 月=100	305.1	六 月=100	290.2
七 月=100	301.1	七 月=100	301.9	七 月=100	290.8
八 月=100	300.9	八 月=100	300.5	八 月=100	287.7
九 月=100	290.9	九 月=100	288.5	九 月=100	286.7
十 月=100	290.5	十 月=100	288.9	十 月=100	275.2
十一月=100	290.2	十一月=100	292.6	十一月=100	275.4
十二月=100	290.5	十二月=100	296.3	十二月=100	279.6
民國 53 年=100	290.5	民國 56 年=100	292.8	民國 59 年=100	277.6
一 月=100	287.1	一 月=100	296.2	一 月=100	280.1
二 月=100	283.3	二 月=100	291.4	二 月=100	279.7
三 月=100	283.6	三 月=100	292.4	三 月=100	278.2
四 月=100	291.0	四 月=100	293.9	四 月=100	275.6
五 月=100	291.3	五 月=100	295.1	五 月=100	276.5
六 月=100	294.3	六 月=100	296.4	六 月=100	278.2
七 月=100	295.4	七 月=100	293.6	七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94.8	八 月=100	296.4	八 月=100	276.1
九 月=100	288.4	九 月=100	291.4	九 月=100	276.2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89.3	十 月=100	277.0
十一月=100	292.3	十一月=100	290.3	十一月=100	276.3
十二月=100	298.0	十二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278.6
民國 54 年=100	304.7	民國 57 年=100	284.4	民國 60 年=100	277.5
一 月=100	298.3	一 月=100	289.6	一 月=100	277.7
二 月=100	304.9	二 月=100	288.8	二 月=100	277.9
三 月=100	302.8	三 月=100	289.2	三 月=100	277.5
四 月=100	204.8	四 月=100	286.1	四 月=100	278.9
五 月=100	310.0	五 月=100	285.7	五 月=100	279.3
六 月=100	309.0	六 月=100	285.9	六 月=100	280.9
七 月=100	306.5	七 月=100	282.9	七 月=100	281.2
八 月=100	306.2	八 月=100	280.5	八 月=100	278.7
九 月=100	307.0	九 月=100	279.9	九 月=100	277.8
十 月=100	302.9	十 月=100	279.1	十 月=100	274.7
十一月=100	301.0	十一月=100	281.8	十一月=100	272.8
十二月=100	302.9	十二月=100	284.0	十二月=100	272.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5.7	民國 64 年=100		162.0	民國 67 年=100		148.2
一 月=100		269.7	一 月=100		161.9	一 月=100		152.6
二 月=100		268.1	二 月=100		163.1	二 月=100		152.0
三 月=100		268.8	三 月=100		163.4	三 月=100		151.8
四 月=100		268.5	四 月=100		163.2	四 月=100		150.4
五 月=100		268.3	五 月=100		163.0	五 月=100		148.9
六 月=100		268.3	六 月=100		161.5	六 月=100		148.7
七 月=100		269.0	七 月=100		162.1	七 月=100		148.7
八 月=100		265.4	八 月=100		161.4	八 月=100		148.1
九 月=100		264.4	九 月=100		161.5	九 月=100		147.0
十 月=100		263.4	十 月=100		160.4	十 月=100		145.8
十一月=100		260.7	十一月=100		160.8	十一月=100		143.0
十二月=100		254.2	十二月=100		162.3	十二月=100		142.2
民國 62 年=100		216.2	民國 65 年=100		157.7	民國 68 年=100		130.2
一 月=100		423.8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41.1
二 月=100		237.7	二 月=100		158.8	二 月=100		139.9
三 月=100		235.4	三 月=100		158.4	三 月=100		137.0
四 月=100		235.7	四 月=100		157.8	四 月=100		133.5
五 月=100		233.7	五 月=100		158.0	五 月=100		132.0
六 月=100		229.1	六 月=100		158.0	六 月=100		131.1
七 月=100		222.3	七 月=100		157.3	七 月=100		127.3
八 月=100		212.6	八 月=100		156.6	八 月=100		126.0
九 月=100		203.3	九 月=100		156.8	九 月=100		125.7
十 月=100		194.9	十 月=100		157.4	十 月=100		125.2
十一月=100		189.5	十一月=100		157.3	十一月=100		125.1
十二月=100		181.1	十二月=100		156.3	十二月=100		121.6
民國 63 年=100		153.8	民國 66 年=100		153.4	民國 69 年=100		107.1
一 月=100		160.4	一 月=100		154.9	一 月=100		113.8
二 月=100		142.0	二 月=100		154.2	二 月=100		112.2
三 月=100		144.6	三 月=100		153.8	三 月=100		111.6
四 月=100		149.0	四 月=100		153.5	四 月=100		110.7
五 月=100		151.7	五 月=100		153.5	五 月=100		108.1
六 月=100		153.5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06.5
七 月=100		154.9	七 月=100		152.5	七 月=100		106.1
八 月=100		155.1	八 月=100		151.7	八 月=100		105.5
九 月=100		156.5	九 月=100		152.8	九 月=100		104.9
十 月=100		158.7	十 月=100		154.3	十 月=100		103.0
十一月=100		161.2	十一月=100		154.5	十一月=100		102.7
十二月=100		161.3	十二月=100		154.1	十二月=100		102.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9.5	民國 73 年=100	
一 月=100	100.7	一 月=100	100.6
二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00.6
三 月=100	99.3	三 月=100	100.1
四 月=100	99.1	四 月=100	100.1
五 月=100	99.4	五 月=100	99.7
六 月=100	99.6	六 月=100	99.5
七 月=100	99.9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9.2	八 月=100	
九 月=100	98.9	九 月=100	
十 月=100	99.2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99.5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99.4	十二月=100	
民國 71 年=100	99.7		
一 月=100	99.8		
二 月=100	99.8		
三 月=100	99.7		
四 月=100	99.5		
五 月=100	99.2		
六 月=100	99.4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99.4		
九 月=100	99.7		
十 月=100	100.1		
十一月=100	99.9		
十二月=100	100.2		
民國 72 年=100	100.9		
一 月=100	100.7		
二 月=100	100.7		
三 月=100	101.3		
四 月=100	101.1		
五 月=100	101.3		
六 月=100	101.0		
七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00.8		
九 月=100	100.7		
十 月=100	100.8		
十一月=100	100.6		
十二月=100	100.7		

關於村里鄰長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

73.8.10 (73) 民六字第 18420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政府交下司法院 73 年 7 月 24 日 (73) 院臺廳二字第 03692 號函副本及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7 月 24 日 (73) 秘臺廳 (二) 字第 00530 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府 73 年 7 月 17 日彰府民行字第 120103 號函。
- 二、所請釋示有關村里長、村里鄰長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之單位及用印疑義一節，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其核發單位不論為村里辦公處、村里長或村里鄰長，應一律由村里長蓋章 (私章或職銜簽字章)，並加蓋村里辦公處印信，以昭公信。
 - (二) 前述村里鄰長核發事項，應先經鄰長蓋章後證明之。惟屠宰自用牲畜一項，如因找尋村里長證明確有困難時，可由鄰長單獨予以證明。
- 三、有關法院常囑被告檢具村里長核發獨負家計證明以為辦理易科罰金或減、緩刑等參考，易滋流弊情事。按本省村里鄰長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並未列有上開證明，貴府前建議免附該項證明一節，經省府 73 年 6 月 25 日 (73) 府民 6 字第 46856 號函轉請司法院參核，業經司法院函轉臺灣高等法院參考並轉行參考及司法院秘書長函轉法務部卓處在案。

訂定「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程序手續暨證明書格式一覽表」一種 (註：證明書格式略，見省公報 73 秋 50~52 期)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8.10 (73) 府民六字第 152002 號

說明：

- 一、相關文件本府 73 年 1 月 9 日 (73) 府民六字第 141140 號 (刊登本府公報 73 年春字第 11 期)。
- 二、本案經本府民政廳會同各證明事項業務主管單位逐項檢討結果，計保留及新增者 62 項，應予廢止者 9 項。
- 三、嗣後有關證明事項之核發，除請依前開一覽表之規定外，並應配合「臺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加強櫃臺化作業及服務臺功能為民服務措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事項辦理。
- 四、附件：臺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程序手續暨證明書格式一覽表。

臺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程序手續暨證明書格式一覽表

一、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 (一) 保留及新增事項 (計 37 項)：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公所主管課	申請用途	處理期限	程序手續	證明書格式編號	備考
1	族籍證明	教育部	民政課	山胞報考大專用	隨到隨辦	(申請手續及證明書格式,俟「臺灣省山地族籍學生優待辦法」定案後再行訂定)。	(另訂)	為報考大專如係山地山胞仍應檢具山地族籍證明。至平地山胞得檢附全戶籍謄本黏貼照片加蓋平地山胞戳記代之
2	調解不成 立證明	民政廳	民政課	訴訟證明用	隨到隨辦	手續:由當事人持印章向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	鄉 02	
3	低收入戶證明	社會處	民政課	救助用	隨到隨辦	手續:攜帶申請人印章辦理 條件:符合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12條第1、2、3款低收入戶者	鄉 03	
4	低收入者醫療補助證明	社會處	民政課	救助用	隨到隨辦	手續:(1)門診者攜帶印章(2)住院者攜帶印章並附診斷書。 條件:符合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12條第1、2、3款低收入戶者	鄉 04	
5	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	地政處	民政課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用	隨到隨辦	依據買賣契約書加蓋戳記與公印證明	(無須定型格式)	
6	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	地政處	農業主管課	承買農地用	五天	程序:受理申請後派員逐項查實後核發 手續:填具申請書向公所農業主管課申請辦理之	鄉 06	
7	承(出)租人能自耕證明	地政處	民政課	承租或收回耕地用	五天	程序:受理申請-實地勘查-發證 手續:攜帶身分證、印章,訂立三七五租約辦理	鄉 07	

8	不動產移轉監證	財政廳	財政課 (財經課)	產權登記用	隨到隨辦	手續:檢附下列證件辦理:(1)不動產移轉契約書(2)不動產出讓人印鑑證明(3)不動產權利書狀(無權利書狀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如繳稅收據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4)其他證明其移轉無違反強制規定之特定文件	(無須定型格式)	
9	遺產稅及贈與稅繳清及免稅證明書	財政廳	財政課 (財經課)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	隨到隨辦	手續:(1)根據繳款收據聯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洽領(2)如屬免稅案件,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發給贈與稅免稅證明(3)攜帶納稅義務人之印章	鄉 09	原項目「贈與稅繳清及免稅證明」及「遺產稅繳清及免稅證明」合併修正為「贈與稅及遺產稅繳清及免稅證明」
10	遺產稅及贈與稅同意移轉證明書	財政廳	財政課 (財經課)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	隨到隨辦	手續:攜帶有關證件及納稅義務人之印章申請	鄉 10	增列
11	遺產稅及贈與稅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總額證明書	財政廳	財政課 (財經課)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	隨到隨辦	手續:攜帶有關證件及納稅義務人之印章申請	鄉 11	增列
12	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竹採運許可證	民政廳	財政課 (財經課)	木竹採運用	14 天	程序:受理申請後由鄉公所派員每木調查(實地勘查)後報縣政府核定後核發 手續:攜帶印章及身分證、租地造林契約書申請	鄉 12	依據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	建設廳	財政課 (財經課)	建築物接水接電用	10 天	程序:受理申請-實地勘查-發證 手續:檢具申請書、地籍圖謄本、土地登	鄉 13	

14	設置抽水機或稻穀烘乾機證明	建設廳	財政課 (財經課)	申請接電用	7天	<p>阮簿謄本、位置圖、地盤圖及建築物現況照片各一份申請</p> <p>程序：受理申請-實地勘查-發證</p> <p>手續：檢附購買抽水機或稻穀烘乾機證明及申請人印章並依據省政府 66.6.17 (66) 府建四字第 56636 號函辦理</p>	(無須定型格式)	
15	建築物完工證明	建設廳	財政課 (財經課)	接水、接電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10天	<p>程序：受理申請-實地勘查-發證</p> <p>手續：(1)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應檢具申請書一份，竣工圖及完工照片一式兩份申請之</p> <p>(2)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使用編定地區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應檢具申請書、地籍圖謄本、土登記簿謄本、位置圖及地盤圖各一份，完工照片一式兩份申請之</p>	鄉 15	本項完工證明種類如下：(1)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2)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3)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16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	建設廳	建設課 (財經課)	(1)申請裝設水電用(2)營業登記用	10天	<p>程序：受理申請-實地勘查-發證</p> <p>手續：提出「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或(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2)戶口遷入證明；(3)完納稅捐證明；(4)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等文件證明為合</p>	(無須定型格式)	

17	都市土地 分區使用 證明書	建設廳	建設課 (財經 課)	辦理營利 事業登記 用	隨到 隨辦	法建築物後據以接 電 手續:攜帶申請人印 章並檢附位置圖、地 盤圖、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各 一份申請之	鄉 17	增列
18	無自用農 舍證明書	建設廳	建設課 (財經 課)	申請建造 農舍用	3 天	程序:受理申請後派 員查實後核發 手續:填具申請證明 書向公所建設課申 請辦理	鄉 18	
19	搬運食鹽 工資證明	糧食局	建設課 (財經 課)	申請山地 鄉運鹽用	2 天	手續:由當地食鹽供 銷處向鄉公所函請 發給山地鄉各村落 搬運費證明	鄉 19	
20	電線電桿 受災損失 情形	臺電	建設課 (財經 課)	設備報損 用	隨到 隨辦	程序:受理申請-勘 查-發證 手續:由電力公司人 員會同公所派員實 地勘查	(無須定型 格式)	
21	採取沿海 自用少量 砂石證明	警備總 司令部	建設課 (財經 課)	向警備隊 申請下海 運土以供 建築用	10 天	程序:申請-核轉-核 發 手續:由使用人持身 分證及印章報請鄉 鎮市區公所,並經當 地警察分駐(派出) 所查核後,核轉當地 警備部隊(連以上單 位)依法申請 條件:限於人民自用 少量(五車以內)砂 石	鄉 21	
22	公私有林 竹木採運 許可證	農林廳	建設課 (財經 課)	木竹採運 用	14 天	程序:受理申請-實 地勘查-又證 手續:攜帶印章及身 分證依照公私有林 採伐查驗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請	鄉 22	
23	農地住宅	農林廳	建設廳	農地住宅	5 天	程序:受理申請-實	鄉 23	

	地竹林搬運證明書		(財經課)	地竹木之搬運證明用		地勘查-發證 手續:攜帶身分證、印章至公所服務臺以服務聲請卡申請		
24	私有林副產物搬運證明書	農林廳	建設廳(財經課)	私有林副產物之搬運證明用	5天	程序:受理申請-實地勘查-發證 手續:攜帶身分證、印章至公所服務臺以服務聲請卡申請	鄉24	
25	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林廳	農業課或建設課(財經課)	(1)農戶執存作為農機證明用(2)申請農機購油卡用	隨到隨辦	手續:(1)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2)攜帶農機有關證明文件	鄉25	
26	農業機械行駛使用證	農林廳	農業課或建設課(財經課)	行駛公路用	隨到隨辦	手續:(1)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2)攜帶農機有關證明文件	鄉26	增列
27	牛乳自家生產證明	農林廳	農業課或建設課(財經課)	減免稅金用	隨到隨辦	手續:攜帶印章申請	鄉27	
28	家畜斃死補償金評價及處置證明	農林廳	建設課(財經課)	一、核發補償金用 二、飼料加工用	7天	程序:(1)農民提示死亡檢驗證明書由公所簽請鄉鎮市區長、村里鄰長、獸醫人員成立評價委員會定期評價(2)農民提示死亡檢驗證明書由公所簽請處置 手續: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死亡檢驗證明書	鄉28	原項目「斃死家畜處置證明書」及「豬隻斃死補償金評價證明」,合併修正為:「家畜斃死補償金評價及處置證明。」
29	產地證明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農業課或建設課(財經課)	銷售用	隨到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申請	鄉29	
30	公路沿線計畫用地	交通處	建設課(工務)	興建路邊房屋用	(1)7天 (2)最	程序:申請-實地勘查-核發	(無須定型格式)	(1)建築線證明由建管單位審

	範圍內營造建築線指示證明		課、財經課)		高總期限 14天	手續:檢附地段地號藍圖影本		核(2)公路沿線計畫用地,以現場指界為準,無需另發指示證明
31	挖掘道路證明	交通處	建設課(工務課、財經課)	挖掘道路用	7天	程序:填具挖掘道路證明轉公路工程處核准 手續:繪製挖掘道路草圖5份	鄉31	
32	役男體位證明	兵役處	兵役課	謀職、就業用	隨到隨辦	手續:出示國民身分證申請 條件:以役男本人或其家屬請發為限	鄉32	
33	役男徵額歸屬證明	兵役處	兵役課	申請緩徵用	隨到隨辦	手續:檢具役男學歷證件申請 條件:以役男本人或其家屬請發為限	鄉33	
34	應徵、左營常備兵證明	兵役處	兵役課	徵屬申請優待扶助及其兄弟申請延期徵集或役種區劃用	隨到隨辦	手續:出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申請 條件:以役男本人或其家屬請發為限	鄉34	
35	國民身分證證明書	兵役處	兵役課	就學或謀職用	隨到隨辦	手續:攜帶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申請	鄉35	
36	貧困徵屬就醫通知單	兵役處	兵役課	貧困徵屬治病用	隨到隨辦	手續:(1)門診者:攜帶印章辦理(2)住院者:攜帶印章及診斷書辦理 條件:須列甲、乙、丙級扶助有案之徵屬		
37	申租國有非公用林(養)地使用情形證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設課	申請租用國有林(養)地用	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規定	程序:(1)申請人檢送申請核發國有林(養)地使用時間證明申請書(2)檢查附送證明文件(3)派員實地勘查與查證申	增列	

					<p>請與證明事項是否屬實(4)依據查證情形決定駁回申請或核發使用證明</p> <p>手續：(1)養地：申請人應檢具該筆土地 4 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村里鄰長之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其確實開始使用年期之文件其證明事項並包括所申請土地之使用現況開始始用之年月以及說明如經調查證明事項不符時，證明人應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等(2)林地：除應檢具上項證明及文件外，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應切實檢查其種植之林木、菓樹之年輪測認樹齡求證其起始之年期。</p> <p>條件：申請人無身分之限制。惟其使用起始年期，確係在民國 59 年 3 月 27 日以前者，始可發給本使用證明書，否則應駁回其申請</p>	
--	--	--	--	--	--	--

備註：

- 一、凡本表未列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如依法令規定或應事項需要核發者，如「外臺戲演出證明」、「臺地使用許可證」等，請參照本表自行增列之。
- 二、公所各課承辦隨到隨辦證明事項，如法令未明文規定應具申請書者，應依照「臺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加強櫃臺作業及服務臺功能為民服務措施實施要點」貳、實施要項第(三)款之規定，得免具申請書，以服務登記簿代替登記，核發所請證明書，以求簡化。

(二) 應予廢止事項 (計 6 項)：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公所 主管課	原申請用途	廢止理由
1	寺廟產權 同一主體 之證明	民政廳	民政課	土地所有權管理人 名義變更改用	本項證明係由縣市政府核發 田賦單上已有「災歉減免賦額」之記載， 足資證明災歉減免田賦之事實 契稅收據可作完納證明 事實已無適用 現行作業可以開會通知單加蓋戳記後由 受訓人携回作為證明用，較另行核發證 明更為簡便。依照「現役軍人子女就讀 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第 4 條 規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立中等以上 學校申請減免學費，應於註冊時提出軍 眷補給證，(應徵召服現役者應繳交鄉鎮 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並填具申請 印領表由校核定之，不需再繳交貧困徵 屬優待扶助等級證明。
2	災歉證明	財政廳	財政課	減免或補助用	
3	契稅完納 證明	財政廳	財政課	財產移轉登記或營 業用	
4	稻穀價格 證明	糧食局	財政課	地上物補償用	
5	後備軍人 小組訓練 證明	兵役處	兵役課	證明已參加會議用	
6	貧困徵屬 優待扶助 等級證明	兵役處	兵役課	子女升學及請領補 助費用	

二、村里鄰部分：

(一) 保留事項 (計 25 項)：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 單位	公所 主管課	申請用途	處理 期限	程序手續	證明書 格式編號	備考
1	法院公證 授權書	司法院	村里長	向地方法 院辦理公 證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戶口名簿、印章申請	村 01	增列
2	日據時期 徵召海外 生死不明 證明	司法院	村里長	訴訟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並檢具與被申 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申請	村 02	
3	漁民眷屬 出海證明	警備總 部	村里長	請領出海 證明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申請	村 03	
4	無謀生能 力證明	財政廳	村里辦 公處	供申報綜 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扶養親屬 寬減額用	2 天	程序：受理申請-調 查-發證 手續：攜帶印章、身 分證明資料、其他證 明文件申請(得不具 申請書)。	(無須定型 格式無謀 生能力之 認定係就 查明事實 狀況所為	

5	屠宰自用 牲畜證明	財政廳	村里鄰 長	婚喪慶弔 酬神用	隨到 隨辦	條件：查明實際因體 能或智能不足，確實 無能力謀生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申請	敘述) 村 05	本項如因找尋 村里長證明確 有困難時，可由 鄰長核發
6	分耕證明	財政廳	村里長	分別計算 承耕所得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及土地所有權 狀等證明文件申請	村 06	
7	運動選手 請假證明	教育部 教育廳	村里辦 公處	選手請假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戶口名簿、印章申請	村 07	
8	生活困苦 無力繳納 雜費證明	教育部 教育廳	村里長	學生向學 校申辦助 學貸款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戶口名簿、印章申請		
9	學生清寒 證明	教育部 教育廳	村里長	申請優待 及獎學金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戶口名簿、印章申請 條件：符合「臺灣省 學生申請獎學金家 庭清寒證明標準」者 (見6冬70期省府公 報)	村 09	
10	豬隻死亡 證明	農林廳	村里長	請領補助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及 印章檢具獸醫師開 具之診斷書申請	村 10	
11	擁有農機 證明書	農林廳	村里長	農機來源 證明遺失 或無法取 得而確實 擁有農機 從事農業 耕作之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申請	村 11	
12	失蹤人口 證明	警務處	村里長	向法院辦 理死亡宣 告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與失蹤人關係 證明文件等申請	村 12	
13	平地人民 遷入山地 管制區域 申請證明	警務處	村里長	遷居山地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申請人填具申 請書連同證明文 件、保證書及國民身 分證送該管山地警 察分局初審後轉縣	村 13	

14	戶籍遷入 單獨設立 一戶證明	警務處	村里鄰 長	戶籍遷入 一戶用	2 天	警察局核準 條件:申請人資格與 事實須符合「平地人 民在山地管制區申 請戶籍處理要點」者 程序:受理申請-實 地查訪-發證 手續:如確無法提憑 房屋權狀申辦時,携 帶身分證、印章申請	(本項證明 係試辦性 質、格式不 拘)	
15	日據時期 死亡或出 海死亡證 明	警務處	村里長	戶籍登記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携帶身分證、 印章與被申請人關 係證明文件,並覓妥 兩位證明人申請 條件:限於日據時期 或海難死亡者	村 15	
16	稻作災害 證明	糧食局	村里長	(1) 申請 貸放肥料 (2) 免息 貸款展期 償還用	隨到 隨辦	手續:由受災農戶申 請,持向農會辦理	村 16	為免息貸款展 期償還用之證 明暫時停辦
17	稻作及雜 作受災證 明	糧食局	村里長	申請補配 肥料用	隨到 隨辦	手續:由受災農戶申 請,持向農會辦理	村 17	
18	農戶耕作 證明	糧食局	村里長	申請肥料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携帶身分證、 印章申請	村 18	
19	依賴薪津 維持生活 證明	人事處	村里長	停職人員 眷屬申請 半薪實物 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携帶身分證、 戶口名簿、印章停職 令等資料申請	村 19	
20	役男有其 他重大事 故證明	兵役處	村里長	延期徵集 入營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檢具有關證 件,出示身分證明申 請書	村 20	
21	役男遭受 不可抗力 之災害非 本人不能 處理證明	兵役處	村里長	延期徵集 入營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檢具有關證 件,出示身分證明申 請書	村 21	
22	役男入伍 前後結婚	兵役處	村里長	延期徵集 入營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檢具有關證 件,出示身分證明申	村 22	

23	證明 役男直系 血親死亡 非本人不 能處理證 明	兵役處	村里長	延期徵集 入營用	隨到 隨辦	請書 手續：檢具有關證 件，出示身分證明申 請書	村 23	
24	後備用人 癲癩精神 病證明	園管區	村里長	免除役用	隨到 隨辦	手續：攜帶身分證、 印章申請	村 24	
25	身患重大 疾病或不 能行走證 明	內政部	村里鄰 長	委任他人 辦理申請 印鑑登記 用	二天 內	程序：受理申請-實 地查訪-發證 手續：攜帶申請人身 分證、印章證理	村 25	增列

備註：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除上開事項外，非經省政府同意增列者，應免予發給證明。

(二) 應予廢止及改列事項 (計 4 項)：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公所 主管課	原申請用途	廢止理由
1	災難證明	農林廳	村里長	辦理漁民海難救助	改由各區漁會核發
2	人民自費 改良土地 工程費自 耕用證明	農林廳	村里長	申請補助貸款用	事實已無適用
3	承租人轉 業證明	地政處	村里長	辦理租約終止登記 用	事實已無適用
4	承租人能 自耕證明	地政處	村里長	辦理租約終止登記 用	改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訂定「代管省有土地電子作業異動資料填報作業要點」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暨高雄分行 73.8.21 (73) 府財五字第 152526 號訂定
73.9.1 (73) 府財五字第 154248 號訂正

說明：

- 一、查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暨高雄分行及各縣市政府，代管省有土地 (含公用及非公用土地)，業經本府財政廳辦理產籍基本資料電子作業建檔案完成。
- 二、為維護已建電腦檔資料更新工作，茲訂定作業要點如主旨，並廢止本府財政廳前訂「代管省有土地電子作業異動資料填報作業方式」及「代管省有土地電腦資料填註說明及分類冊」。均自文到之日生效

附件

代管省有土地電子作業異動資料填報作業要點

一、實施對象：

(一)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暨高雄分行代管之省有土地。

(二) 各縣市政府代管之省有土地。

二、代管機關應辦事項：

(一) 代管省有土地遇有新增(接管含漏管)時：請於增列後，即分別按公用非公用，填報「代管省有地登記卡」三份(格式見附件 1-1、1-2、2)，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二) 土地分割時：例如一筆土地分割為數筆(例如：一地號分割為 1、1-1、1-2 地號 3 筆)，請於分割後，即分別按分割後地號填報「代管省有地異動登記卡」三份(格式見附件 3-1、3-2、4)，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填卡時，如分割後之地號仍為原地號者(即分割後仍為一地號)，請按其異動之類別，於卡內填註異動日期、分類代號、情形(請參照填表說明之異動情形分類表填註)。如分割後地號為新增地號者(即分割後之 1-1、1-2 地號，並非一地號)，請於卡內之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欄填註(08 由 XX 地號分割而來)。

(三) 土地合併時：如數筆土地合併為一筆土地(例如：1、2、3、4、5 地號合併為一地號)，請按合併後之地號填報「代管省有地異動登記卡」三份(格式見附件 3-1、3-2、4)，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填卡時，如合併後之地號仍為舊有之地號者(即合併後仍為一地號)，請於卡內之異動情形欄，填註「06 由 XX 地號合併而來」，如合併後之地號為新地號(即非原有之 1、2、3、4、5 地號)，請於其卡內之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欄填註「07 由 XX 地號合併而來」。其已被合併之地號，則由財政廳於電腦檔中逕行轉入歷史檔。

(四) 公用土地已變更為非公用者：請於變更後，即填報非公用土地之代管省有地異動登記卡三份，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一份由代管機關自行備查。卡內之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欄，請填註「30 由代管之公用土地轉來」。俾財政廳將已變更之非公用土地異動卡資料鍵入電腦檔，其電腦檔內之原有公用土地資料，亦由財政廳逕行轉入電腦歷史檔。

(五) 非公用土地已變更為公用者：請於變更後，填報公用土地之代管省有地異動登記卡三份，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一份由代管機關自行備查。卡內之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欄，請填註「31 由代管之非公用土地轉來」。俾財政廳將所填報之公用土地異動卡資料鍵入電腦檔，其電腦檔內原有之非公用土地資料，亦由財政廳逕行轉入電腦歷史檔。

(六) 定期公告調整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時：(1) 由非公用土地奉准撥借移轉後變更為公用土地者，請填「代管省有異動登記卡(公用土地)」三份。(2) 由公用土地撥借移轉或發現占用者，請填報「代管省有地撥用、移轉使用、被占用異動清冊」三份(格式見附件六)。(3) 上開(1)(2)兩項卡冊均仍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七) 省有土地奉准撥用、借用、移轉使用及公用土地之發現占用時：(1) 由非公用土地奉准撥借移轉後變更為公用土地者，請填「代管省有異動登記卡(公用土地)」三份。(2) 由公用土地撥借移轉或發現占用者，請填報「代管省

有地撥用、移轉使用、被占用異動清冊」三份（格式見附件六）。（3）上開（1）（2）兩項卡冊均仍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 （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新增宜列管項目及原列管項目異動時，請填報「代管省有地登記卡之列管情形異動清冊」三份（格式見附件7），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如係財政廳可逕行提供列管者，即予直接鍵入電腦檔列管，並通知代管機關列管。列管代號統一由財政廳編列。
- （九）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之地目、等則、權利範圍、面積、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基本資料項目異動時：請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代管公用及非公用省有地基本項目異動清冊」3 份（格式見附件 8），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 （十）非公用土地使用現況異動（包括發現占用）時：請將異動項目填報「代管省有非公用土地使用現況異動清冊」3 份（格式見附件 9），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 （十一）土地出售（含一次繳款及分其付款承購）或流失時：請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代管省有地出售或流失異動清冊」三份（格式見附件 10），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 （十二）賦稅工程受益費開徵時：請依照省府 73 年 1 月 10 日(73)府財五字第 141322 號函修正之各縣市政府及省屬各機關代管省有房地處理要點（刊省公報 73 年春字第 17 期）規定，填報賦稅及工程受益費查對清冊二份（清冊應按筆分別填明稅費金額及土地標示等，並註明冊列稅費金額合計數及實際應繳數），逕送財政廳，俾與電腦檔查對無誤後，以憑撥款繳納，並將繳款年月日鍵入電腦檔。
- （十三）租金使用費開徵時：請查照代管省有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填報租金或損害賠償金徵收底冊二份（清用應確實按筆分別填明，其每筆之土地標示、發單字號（即繳款書字號）、合計數等），逕送財政廳鍵入電腦檔。俟財政廳收到代管省有房地租金使用費違約金罰鍰徵收情形報告表時，再於電腦檔辦理已繳款登記。
- （十四）土地辦理撥用、借用、移轉使用、訴訟、公用財產變更為非用公財產、非公用財產變更為公用財產、辦理法定處分程序、查估價格、租金損害賠償金徵收底冊、賦稅工程受益費核對清冊、國宅列管及處理、眷舍列報及處理等案件函報省府或財政廳時：如有異動，應請切實按照異動情形分別查照前開各項規定併案辦理異動填報，俾憑一併辦理電腦檔之資料異動更新。
- （十五）如異動項目較多，不宜照本要點 7 至 11 點個別異動項目分別辦理填報時：可酌情分別按公用或非公用土地填報「代管省有地異動登記卡」三份，二份逕送財政廳第五科辦理異動，一份由代管機關自存備查。

三、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一）財政廳對於各代追機關所報電腦資料，得視業務需要並衡酌實際情況，於必

要時作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或抽查，使資料異動能維持迅速確實更新。

(二) 財政廳於辦理省有土地處分及出租占用等案件時，應先與電腦檔之資料核對，並將電腦資料隨附卷併閱，其與電腦檔資料不符時，亦應併案函請代管機關查明補正。

(三) 已核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應列管土地之案件，應副知電腦作業單位，俾憑鍵入電腦檔。

四、表冊填報說明：

(一) 公用土地與非公用土地之共同項目：

1. 地目：照附表 1 之地目分類表填註（代號免填）。

2. 權利範圍：填註省有持分比例。如權利範圍係全部省有者，應填「100/100」。

3. 都市計畫：照附表 2 之都市計畫分類表填註，虛線部分填代號。如於附表 2 未列之都市計畫名稱，則代號免填，僅填註都市計畫之名稱（另由財政廳列編代號）。如係一筆土地兼有兩種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分者，列為特殊狀況，代號填「99」，並填入其全部都市計畫區分。

4. 區域計畫：照附表 3 之區域計畫分類表填註，虛線部分係填代號。如依附表 2 無法找到分類加以填註者，暫免填代號，僅填註區域計畫之名稱，另由財政廳編列。如係都市計畫外之土地，代號請填「9A」，分類名稱填「都市計畫外」。

5. 異動情形：「日期」欄填發生異動的年月日。「分類代號」及「異動情形」欄照附表 4 之異動情形分類表填註，如於附表 4 無法歸類者，僅填「異動情形」欄，而「分類代號」欄免填（另由財政廳加以歸類）。

6. 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照附表 5 之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分類表填註。如在附表 5 無法歸類者，代號免填（另由財政廳列編），僅填土地來源及管理沿革（即來源沿革）。

7.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填公告年月日及每平方公尺之價格。凡公告時如屬未規定者，請填「A」。

8. 地籍登記：照土地所有權狀上記載填註。「日期」欄其登記日期，無登記日期者，填發狀日期。「權狀字號」欄填寫應完整例如：「60 東地所字第 249 號」。

9. 列管情形：「代號」及「列管項目」欄，請照附表 6 之列管項目分類表填註。「列管日期單位文號」欄填寫核定列管年月日及其核准列管單位暨文號。例如：列管情形填註「01」「長程國宅用地」「72.12.20 行政院臺 72 內字第 22696 號函」。如有新列管項目，代號免填，僅填「列管項目」及「列管日期單位文號」。

10. 租金或使用費暨罰鍰違約金徵收紀錄：「期別」欄填每一收租租期之年度及期次。「期間」欄填每一收租期間。例如每半年收租一次者，收取 72 年元月至 12 月租金時，「期別」欄填「72.2」，「期間」欄填「自 72 年 6 月 1 日至 7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等於租額乘以租用面積。使用費（即損害賠償金）之計算填寫比照租金。「繳納日期」欄應填繳納年月日。

(二) 非公用土地項目：

- 1.出售程序：內政部、省政府核准文號欄填註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之核准文號，應加註日期，完整填註，例如：「69年11月5日臺內地字第982號函」、「69年11月20日府財五字第496號函」。「處分時限」欄填處分時限之年數。
- 2.土地使用現況：依照附件1-2格式使用人分別填寫，每張可填寫2位使用人，可按實際使用人數增填張數。「使用人」欄填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稱。如係2人以上共同承租或共同占用（尚未按各占用實際間用面積分割者），「使用人」欄填「XXX（代表人姓名或名稱）等XX」，「身分證字號」及「住址」欄均填該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始用日期」欄填最早使用土地之年月日。「租期」、「核定用途」、「核准文號」欄均照核定租約填註。「地上物」欄照附表八之非公用土地地上物構造分類表填註，原則上填地上物之構造，如係機關或土體之建物，因構造種類繁多，致無法填註構造時，再改填其地上物名稱，如分類表內無法歸類時，代號免填，只填地上物名稱（再由財政廳列編代號）。如係未被租、占用之空置土地，僅於「地上物」欄填「20」及「空置」。
- 3.租額：「期別」欄填每一收租租期之年度及期次，例如租約訂明年半年收租一次，以一、七月為收租期間者，收取7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租金時，「期別1」欄應填「70.1」。「金額」欄等於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乘以收租租期率（即收租月數占全年12個月之比率）。
- 4.賦稅係指地價稅或田賦。至於工程受益費另欄填註。

(三) 公用土地項目：

- 1.地上物使用機關及構造：「使用機關」欄填實原使用土地之機關。「名稱」欄照附表7之公用土地地上物名稱分類表填註（虛線部分填代號），如係無地上物之空置土地，則於「名稱」欄填「44空置」，其他各欄均免填。「構造」欄照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所訂「品質」填註。如「名稱」於附表7無法歸類填註者，亦請參照財物分類之房屋建築「名稱」，予以填註，代號則免填（另由財政廳列編）。如屬一筆土地之地上物名稱有多種無法歸類者，可列為特殊情形，代號填「99」，並將全部地上物之名稱填入。
- 2.土地使用現況：「始用日期」欄填最早使用土地之年月日。「核准文號」欄填奉准文號及核定項目之種類（有償撥用、無償撥用、移轉使用、借用租用），例如：「70.7.7府財五字第892號函准移轉使用」。「使用機關」欄填奉准使用土地之機關，例如：臺中市政府撥用省有土地作該市太平國小校地，則「管理機關」欄填「臺中市政府」，「使用機關」欄填「太平國小」，而前項「地上物使用機關及構造」之「使用機關」欄填「太平國小」。

五、各項分類表：（註：各分類表、代號略）。

六、各項附件：計有附件1至附件10（註：略）。

訂頒「臺灣省政府適用法規講解要點」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廳、處、局、會、團、縣市政府

73.8.7 秘字第150581號

說明：

- 一、為貫徹政令，法規公（發）布後，應定期逐級講解，使各級公務人員瞭解與其業務有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及內容，以期正確報行，避免偏差。
- 二、各機關依本要點 10 擬定法規講解實施方式，應詳載講解之項目、對象、方式、講座、日期、地點及時數。
- 三、法律、法規之逐級講解，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部分由本府辦理，鄉鎮縣轄市（區）公所部分由縣市政府辦理。
- 四、檢附「臺灣省政府適用法規講解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適用法規講解要點

一、依據：

臺灣省政府第 1707 次委員會議及第 680 次首長會談主席提示。

二、目的：

為貫徹政令，法規公（發）布後，應定期逐級講解，使省政工作落實、紮根。

三、講解範圍：

- （一）中央法規部分：新制（訂）定或修正之法律、法規。
- （二）省法規部分：新訂或修正之法規。
- （三）縣市單行規章部分：新訂定或修正之單行規章。
- （四）其他有關重要政令事項。

四、講解對象：

- （一）本府所屬：各級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
- （二）縣市政府：縣市長、各級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
- （三）鄉鎮縣轄市公所：鄉鎮縣轄市長、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

五、辦理單位：

- （一）本府：法規委員會規劃辦理，各業務主管機關共同執行之。
- （二）縣市政府：法制單位規劃辦理，各業務主管機關共同執行之。

六、講解期間：

自法律、法規公（發）布後六個月內辦理。

七、執行方式：

（一）本府部分：

1. 縣市長以座談會或其他集會方式辦理：由法規委員會主辦，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辦。
2. 調集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舉辦講習會：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法規委員會協辦。
3. 利用各種訓練班或集會時間講解：由省訓團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法規委員會協辦。
4.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作重點宣導：由新聞處主辦，各業務主管機關及法規會協辦。
5. 編撰簡要要書面資料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參考：由法規委員會主辦，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辦。

（二）縣市政府部分比照前項辦理。

八、講座：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部分：有關法律、法規之立法意旨、適用原則及重點概念，由本府法規委員會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講解；專業性規定事項，由各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講解。
- (二)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部分：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會同業務主管單位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講解。

九、經費：

本府部分，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縣市政府部分，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附則：

主辦機關及縣市政府應於法律、法規公（發）布後 2 個月內，就需要講解者視其性質擬訂法規講解實施方式，報本府備查。

檢送「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抵押權登記案件專辦櫃臺實施要點」一份

高雄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3.7.5 (73) 高市府地一字第 17444 號
說明：本要點經本府第 1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抵押權登記案件專辦櫃臺實施要點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縮短抵押權登記案件之處理時限，以便利融資及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有關分組辦理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專辦櫃臺，受理抵押權設定、移轉、塗銷、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等申請案件及其關連之簡易案件。
-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在專辦櫃臺之適當明顯處標明「抵押權登記專辦櫃臺」字樣及「專辦業務項目與辦理時限表」，並派專人駐守之。
- 四、專辦櫃臺應單獨設立收件少，並視業務量設專人收件或由審查人員兼任收件工作。
- 五、專辦櫃臺之整體作業流程應以一貫作業方式配置，以符合傳遞迅速，省時省力之要求。
- 六、專辦櫃臺受理之案件應專線專人處理，並由各級承辦人員簽註處理完竣時間，單位主管並得視案件多寡機動調派人員。
- 七、專辦櫃臺受理之抵押權登記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者，自收件至發狀，以不超過 8 小時為辦理時限。但大宗案件得經主任核定酌予延長辦理時限。
- 八、地政事務所處理抵押權登記案件，在尚未完成登記前（未完成校簿及加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接獲法院或其他機關依法囑託限制登記時，應即改辦限制登記，並通知登記申請人。
- 九、依本要點申辦之案件，得依「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結案郵寄服務要點」及「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及其謄本併案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十、地政處為瞭解專辦櫃臺之效能，能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所主任及主管課長應隨時督導即辦櫃臺業務，以發揮其功能。

十一、本要點經報奉市長核示後實施並報奉內政部備查。

檢送「高雄市地籍圖重測作業注意事項」乙種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73.7.4 (73) 高市地政一字第 9455 號

說明：依據「高雄市地籍業務第一階段改進計畫」辦理。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作業注意事項

- 一、重測區域之選定，應由土地測量大隊會同工務局、民政局、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實地審慎勘選，並將選定結果於年度工作開始前，層報內政部核備。
- 二、計畫辦理數值法之重測地區，該轄區地政事務所應積極培育數值法之測量人員與充實儀器設備。
- 三、辦理重測地區之地政事務所應指派測量員一人，負責提供有關地籍資料及所、隊間重測業務之聯繫。
- 四、每一測區應於適當地點測定一檢查用基線，以供測量人員檢測、校正測量用尺。
- 五、每一測區在地籍調查開始前，應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公地管理機關及鄰里長座談，以加強重測法令宣導與觀念溝通。
- 六、土地測量大隊為辦理地籍調查，得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借重測區內之土地複丈圖，以作為地籍調查參考之用。
- 七、在地籍調查工作期間，應嚴格要求調查，測量等工作人員佩帶識別證，並應將調查之地籍向業主說明清楚後再請業主認章，不得要求業主在空白調查表上先行蓋章。
- 八、重測區內之土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以複丈通知書通知土地測量大隊測區辦事處會同辦理，其地籍有異動者亦應隨時通知土地測量大隊，又對於土地分割、合併、新登記時，應重新填送地籍調查表。
- 九、業主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土地測量大隊應即先行協調，若協調無法成立時，原則上應於重測結果前將界址爭議案件提送「本市地籍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
- 十、為建立有效之檢查制度，地籍調查及測量組除每四至五組設一檢查員負責成果之檢查則，土地測量大隊督察室亦應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紀錄，對於發現錯誤部分，應予追蹤管制切定督導改進。
- 十一、面積計算，除數值法測量應依座標計算外，以質量邊長計算為原則，無法依質量邊長計算者，應以座標讀取籤及電腦計算，每一筆土地應經由承辦員初算及互為交換複算後，再由檢查員全面核算。督察室另行抽查檢算百分之 20，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
- 十二、更正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並由土地測量大隊督察室分別按承辦員、檢查員、課室予以登記，以為獎懲考核之參考。對於表現優異工作提前完成者，得報請獎勵，以激勵士氣及加強榮譽觀念。
- 十三、重測時如因業主無法指界，而要求參照舊地籍圖施測時，測量員應協助其指界，經雙方業主同意後視同業主自行指界，並辦理補正調查表。
- 十四、重測後之地籍圖，應儘量將各邊長予以質量後註明於圖上。
- 十五、土地測量大隊應於每期重測區完成戶地測量至成果公告前，對重測區內之各筆土

地，與土地登記簿辦理總校對一次，經校對完成竣後尚有異動而無法及時訂正者，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十六、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土地測量大隊應在 30 日內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同時檢送地籍調查表影本，地政事務所應於接到囑託登記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登記。
- 十七、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土地測量大隊應在 60 日內將地籍複製圖送交地政事務所使用。
- 十八、重測糾紛案件，經仲裁或協調成立者，土地測量大隊應將協調或調處紀錄及補正表併附於地籍調查表內，以供地政事務所參考。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檢查實施要點」乙種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3.7.24 (73) 高市地政一字第 10373 號
說明：依據「高雄市地籍業務第一階段改進計畫」辦理。

附件

高雄市各地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檢查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為提高土地複丈成果精度，加強為民服務，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土地複丈，指下列各項測量：
 - (一) 鑑界測量。
 - (二) 分割測量。
 - (三) 合併測量。
 - (四) 坍塌測量。
 - (五) 浮覆測量。
 - (六)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 (七) 其他。
- 三、土地複丈成果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作為複丈依據之圖根點或界址點成果資料。
 - (二)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 (三) 面積計算表。
 - (四) 土地複丈成果圖（或測量成果圖）。
 - (五) 數值法複丈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座標檔。
- 四、土地複丈成果檢查，地政事務所應逐案依「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紀錄」（如附表）所列檢查內容辦理。
- 五、地政事務所實施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由主任負責規劃監督，主管課長負責成果檢核，檢查員負責成果檢查。
- 六、測量員於土地複丈案件處理後，應即將測量成果圖、表及成果檢查紀錄表送檢查員檢查。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紀錄表，應逐案併同土地複丈申請書歸檔。
- 七、土地複丈成果檢查分為內業及外業二項，內業檢查應逐案檢查；外業檢查得以抽查方式辦理，但抽查數量不得少於複丈案件百分之 10。
- 八、土地複丈成果，經檢查發現有缺失者，測量員應依據檢查員查簽意見，即予改進，

並於改進後送請檢查員複檢。

- 九、土地複丈成果檢查，如發現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檢查人員應即簽報處理。
- 十、每月複丈案件檢查結果，檢查員應按月彙報課長轉陳主任核閱，並作為獎懲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 十一、地政處主管科應不定期派員抽查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成果檢查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參考改進。

課長 檢核	附記	12. 其他	11. 複丈圖上有無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簽章	10. 異動之新編地號是否符合規定	9. 分割、合併前後圖、地、簿、面積是否相符	8. 土地面積計算成果是否正確	7. 複丈圖之整理是否符合規定	6. 分割鑑界測量是否考慮圖紙伸縮予以平均分配	5. 複丈圖上測繪線其測繪範圍是否適當	4. 測繪方法是否正確	3. 補設之圖根補點是否符合規定	2.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是否依規定調查填載	1. 調製之複丈圖是否符合規定	項次	土地標示	收件日期		測量員
																字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區 段 小 段	號	量	測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紀錄表

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承受未滿二年，是否准予過戶轉讓乙節經 內政部函示：其居住期間之計算，可溯自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指定原承購人進住之日起算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7.27 (73) 高市府宅三字第 20823 號
說明：

- 一、依據 73 年 7 月 10 日 內政部 73 臺內營字第 24145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 內政部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3.7.10 (73) 臺內營字第 241451 號
主旨：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承受未滿二年，是否准予過戶轉讓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3 年 6 月 28 日 (73) 高市府宅三字第 17515 號函。
- 二、按「承購人居住滿二年」之時間，可自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指定承購人進住之日起算，本部 72 年 6 月 1 日臺內營字第 159256 號函示在案，本案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轉讓，其居住期間之計算，可溯自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指定原承購人進住之日起算。

內政部釋示，國宅申購戶本人未婚，以戶內無直系視屬而與兄弟姊妹共同生活者提出申請，在國宅配售究應認定為「單身」戶抑為「共同生活」戶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7.27 (73) 高市府宅三字第 20824 號
說明：

- 一、依據 73 年 7 月 13 日 內政部 73 臺內營字第 24109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3.7.13 (73) 臺內營字第 241093 號
主旨：國宅申購戶本人未婚，以戶內無直系親屬而與兄弟姊妹共同生活者提出申請，在國宅配售究應認定為「單身」戶抑為「共同生活」戶，請釋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5 月 30 日 (73) 高市府宅三字第 14399 號函。
- 二、按國民住宅之興建旨在照顧收入較低家庭，國宅申購戶本人未婚，以戶內無直系親屬而與兄弟姊妹共同生活者提出申請，在國宅配售上，仍以「家庭」戶配售，前開「家庭」戶承購或承租國宅之資格，同受「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亦應無自有住宅。惟因特殊需要，貴府得層報本部核准調整前項承購、承租之限制。

內政部函示國民住宅原承購人依國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辦交換住宅時，國民住宅資格是否須重新審查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7.27 (73) 高市府宅三字第 20825 號
說明：

- 一、依據 73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 73 臺內營字第 24108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 內政部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3.7.13 (73) 臺內營字第 241082 號
主旨：關於國民住宅原承購人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請辦理交換住宅時，國民住宅資格是否須重新審查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6 月 28 日 (73) 高市府宅三字第 17514 號函。
- 二、按國民住宅之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此為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明定，本案交換雙方當事人，若同為國民住宅之原承購人，承購國宅時，既經資格審查合格，為簡化手續，國民住宅之原承購人互換國宅時，同意免重新審查。

修正「高雄市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使用要點」乙種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7.9 (73) 高市府主一字第 17588 號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73 年 6 月 8 日本府第 145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由於本市 74 年度預算業經市議會通過完成法案，本要點有關工程管理費提列部分自 75 年度起依修正標準編列預算，至於其中工作使用範圍部分，為免執行困擾，得自 74 年度起實施。

附件

高雄市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使用要點

73 年 6 月 8 日第 145 次市政會議通過
73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主一字第 17588 號函

壹、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

- 一、工程費在 200 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 4.5 計列。
- 二、工程費超過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按百分之 4 計列。
- 三、工程費超過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者，按百分之 3.5 計列。
- 四、工程費超過 3000 萬元者，按百分之 3 計列。
- 五、特殊工程，其工種管理費之提列如需超過前項各款標準時，應專案報府核定後，編列預算。。

貳、工程費內列有補償費者，如確因業務必要，得在百分之 0.55 範圍內編列工作費，但不再重複計列工程管理費。

參、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使用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按下列項目核實列支。
 - (一) 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趕工加班、誤餐、自行設計獎金及因公受傷醫藥等費用。
 - (二) 蓋築工期，用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事處所之租金。

- (三)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由有關機關借調工作人員交通費。
- (四) 工地臨時辦公處所之水電、文具、印刷、攝影、照片、郵電、茶水、雜支等費用。
- (五) 工程測量、設計、公告、建築執照等費用。
- (六) 工程車輛之購置及修護、油脂、稅捐等費用。
- (七)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八) 工程開辦費用及有關工程協調費用。
- (九) 兵工協助趕辦工程慰勞金。
- (十) 奉令核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
- (十一) 完工之地上建築改良物登記費用。

二、工程管理費應編列分配預算，並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列有工程用地及房屋等補償費者，其工作費用之支用，參照第 1 款有關規定辦理。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使用數額，按工程實際決算數計算支用。

前項第 1 款第 1 目自行設計獎金發給標準，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73.8.7 (73) 府人三字第 34822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8 月 1 日局參存第 21173 號函辦理。

附件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作業規定

68.2.1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參) 68 局參字第 3188 號函訂頒

72.5.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局參字第 11694 號函修正

73.8.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局參字第 21173 號函修正

一、本作業規定係依據「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 9 項規定訂定。

二、下列事項由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審核小組審定：

- (一) 關於年度出國進修與專題研究之項目。
- (二) 關於年度出國進修與專題研究各類人員之員額。
- (三) 關於年度公務人員與教師員額之分配。
- (四) 有關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 (五) 出國進修與專題研究人員前往國家。
- (六) 前往國家往返機票、學雜費、生活費等之給與標準。
- (七) 其他有關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事項。

三、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項目之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務人員部分：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機關向銓敘部建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
- (二) 教育人員部分：由教育部統籌建議。

前項建議，應根據機關工作計畫及業務需要，並填具建議表(格式如附件 1)，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審核小組審議。

四、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項目，提經審核小組審定後有關人選之推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務人員部分，屬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機關者向銓敘部推薦；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者，由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負責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薦；教育人員部分，由教育部統籌推薦。
- (二) 出國進修人選，應由各機關推薦與所擔任職務有關之人員，參加甄試，未經機關推薦者不予受理；專題研究人選，應由「原建議項目之各機關」依據「研究項目所需名額」推薦人選參加甄試（不得超額推薦）。
- (三) 推薦人選應填具進修研究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2）進修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3）進修研究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4）各一式 2 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前項人選推薦，應注意培育具有發展潛力之人員。

五、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之甄試事宜，成立甄試委員會辦理（組織簡則如附件 5）。

(一) 甄試方式：

1. 筆試

(1) 出國進修

- ① 國文
- ② 前往進修國家語文
- ③ 專業學科二種

(2) 專題研究

- ① 國文
- ② 前往進修國家語文

2. 口試

- (二)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錄取標準提請審核小組審定。
- (三) 甄試及格錄取人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知各有關機關。
- (四) 錄取名額不足，如係因外國語文程度略低所致者，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安排施以三個月之語文密集訓練，以成績及格者補足之，參加是項訓練者，給予公假。語文訓練所需學費，在出國進修及研究經費項下撥付。
- (五) 經錄取人員應於放榜之日起一年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出國進修研究，逾期視為放棄出國進修研究資格。

六、出國進修研究學校之申請及安排規定如下：

(一) 出國進修人員：自行申請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二) 專題研究人員：自行申請安排或請各推薦機關協助申請安排。

前項人員如係赴美國進修研究者，得統一委託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代為申請安排。

七、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應憑國外大學院校，或擬往作專題研究之機構許可證明申請護照，並向各該國駐我國之機構辦理簽證，委託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代為申請安排之赴美進修研究人員，申請護照時，應與該處保持連繫。

八、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出國前應參加短期講習。

九、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各項費用之撥付規定如下：

(一) 機票：出國時以新臺幣支付，其滿返國前由我國駐外機構支付。

- (二) 國外交通費、學雜費、書籍費、在校健康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由我國駐外機構核實支付。
- (三) 生活費：出國時預付3個月，爾後所需各項費用，由我國駐外機構撥付，各地區費用標準另定之。
- (四)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所需費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支撥。
- (五) 進修研究人員出國前，將所需經費撥至我國駐外機構，或經濟部國際合作處，進修研究期滿返國後由我國駐外機構或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向支撥單位結報。

十、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出國前及返國後，應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並應通知銓敘部，其在國外期間應與我國駐外機構保持連繫。

十一、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期限之延長，應報請各推薦機關核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機關由銓敘部彙轉該局）送請審核小組審查。

十二、下列有關事項，由各推薦機關負責辦理：

- (一) 妥為辦理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安全調查。
- (二) 協助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向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出國手續，並負擔其護照、出入境證、黃皮書及簽證等出國手續及旅途保險所需費用。
- (三)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如為主管人員，其主管特支費自第四個月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 (四)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人員，出國期間言行如有違背國策、損害國家榮譽、或期滿不依限返國服務者除應依有關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並應負責追繳出國進修研究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及薪津。

(全 銜)

年度派員出國進修
專題研究推薦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貫	(市)省		(市)縣		性別	
	現職職稱		任現職自 至 年 月 日			職等		階級			
服務機關	在本機關連續服務年資		主要學歷及考試		最近三年主要獎懲		進修研究期間		服務機關		
推薦理由	初審意見		推薦機關長官簽章		推薦機關長官簽章		服務機關長官簽章		相片		
審定											

- 一、本推薦書若用為「進修」請將「專題研究」四字劃去，若用為「專題研究」，請將「進修」二字劃去。
- 二、推薦機關為各主管機關。
- 三、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外，並請另檢附同式二張（背面書寫機關名稱及姓名）。

(全 銜)		年度派員出國進修計畫書 專題研究		
姓 名	(中文)			
	(英文)			
擬赴國家及學校	(中文)			
	(英文)			
擬進修(研究)期				
限期開始日期				
擬進修(研究)項目	內容概述			
	預期目標及效果			
進修(研究)項目與機關業務之需要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己申請	推薦機關申請	委託其他機關申請
推 薦				

附註：申請入學欄，請在框內劃✓符號

附件 5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甄試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作業規定」第 5 項規定訂定。
- 二、設置甄試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三人襄理會務，委員若干人。
- 三、甄試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甄試事務下設秘書，命題及卷務、總務及會計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 (一) 秘書組：掌理應考須知、報名書表（推薦）、甄試會議、應選條件審查、試卷分數之登記、核算及格人員名冊之調製及有關文件之處理。
 - (二) 命題及卷務組：
 1. 聘請專家教授命題及試題之收取入闈卷等有關事宜。
 2. 掌理試卷之印製、保管、彌封、及甄試時試卷收發封存等有關事宜。
 - (三) 場務組：掌理試場之洽借、佈置、監場人員之聘請、監場須知等資料印發事項。
 - (四) 總務組：掌理庶務文書、出納印信及公文收發車輛調派等事宜。
 - (五) 會計組：掌理會計統計事宜。
- 四、甄試委員會主任委員會由行政院秘書長兼，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或聘請有關人員組成臨時任務編組辦理甄試事務。

公告「臺北市政府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及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3.8.16 (73) 府秘聯字第 37167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以下簡稱法律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律服務在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服務臺，於辦公時間內受理市民諮詢。
- 三、法律服務由本府洽請執業律師擔任之；並由本府邀請具有法律專長之助理人員，襄助律師辦理有關事務。
- 四、服務之對象以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之市民為限，但非本市市民而其申請服務之內容與本市或本府有關之法律問題，亦予受理。
- 五、服務之範圍限於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
- 六、服務方式分為面談、電話洽談及書面函洽詢三種。
- 七、市民申請法律服務前，應先填具申請書表，向服務臺登記後，依序辦理；以電話洽詢者，對於助理人員關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詢問亦應據實告知。
- 八、法律服務遇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所例之調解事項，應儘先輔導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 九、市民請求法律服務，如確因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而需扶助者，應儘先輔導由律師公會辦理。
- 十、市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應不予受理，但應視其情事輔導前往律師公會、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

- (一) 請求代為撰擬司法書告狀者。
- (二) 請求代覓律師者。
- (三) 請求本府義務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
- (四) 對於律師或助理人員之詢問拒絕回答或為虛偽陳述者。

- 十一、律師及助理人員對於服務之內容除應詳實記載外，並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十二、助理人員對於以書面或函件申請服務之市民，應撰稿擬答，經律師核可後，以本府聯合中心名義逕復當事人。
- 十三、如市民所詢法律問題內容事涉本府有關業務單位職掌權責時，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移請本府有關單位研復。
- 十四、函復當事人時，應註明「本件答詢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訴訟依據」文字。
- 十五、助理人員應按月填具服務績效表送本府參考。
- 十六、到府服務之律師及助理人員得由本府酌支津貼，其來源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七、申請表之格式由本府秘書處統籌印製發用。

內政部函釋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申購之國宅申請更名登記為夫之名義時應如何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8.16 (73) 府法三字第 37362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國宅處 73.8.14 (73) 北市宅三字第 16604 號函轉內政部 73.6.6 (73) 臺內營字第 24962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該部 73.7.11 (73) 臺內營字第 232648 號函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8.6 (73) 臺內營字第 249623 號
主旨：關於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申購之國宅，擬申請更名登記為夫之名義時，仍請依本部 73 年 7 月 11 日臺內營字第 232648 號函辦理，惟為配合國宅管理及登記上實際需要，變更名義人於申請更名登記前，應先行向該管國宅主管機關另行簽訂國宅買賣契約與承擔國宅貸款契約，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3 年 7 月 26 日府住都管字第 57777 號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謝○○君 73.7.11 (73) 臺內營字第 232648 號
主旨：聯合財產中由妻申購之國宅，擬申請更名登記為夫之名義時，無須該管國宅主管機關同意，但應符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並應於完成更名登記後，向該管國宅主管機關另行簽訂國宅買賣契約與承擔國宅貸款契約，復請查照。

說明：復臺端 73 年 5 月 21 日函及 73 年 6 月 13 日函。

內政部函釋「國民住宅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8.4 (73) 府法三字第 35349 號

主旨：內政部函釋關於「國民住宅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積欠租金達 3 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乙節，共 3 個月係指扣除保證金（2 個月租金額）後積欠之月數，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國民住宅處 73 年 8 月 1 日(73)北市宅管字第 14795 號函轉內政部 73.7.13 (73) 臺內營字第 239933 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8.16 (73) 府法三字第 3736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8.1 (73) 臺內營字第 24113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3.8.1 (73) 臺內營字第 24113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會商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3 年 6 月 18 日 (73) 建四字第 149855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 (73) 年 7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 (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 (未派員)、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研獲結論如次：『(二) 按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 2 年以上」乙節，其 2 年期限之起算，自應指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之日期起算，惟主要計畫內原非建築用地，如保護區、農業區、行水區……等，經依法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依照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如其細部計畫未能於 2 年內完成法定程序者，有關建照之申請應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予以核處，但其有抵觸細部計畫草案內容者，仍應不予發照』。(二) 上開同條文第 2 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乙節，係以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為準。(三) 至於「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是否指該主要計畫內全部之公共設施皆需完成乙節；按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又同法第 50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至遲應於 15 年內取得，聯是之故，上開規定自非指全部之公共設施皆需完成，而以擬核發建照地區內有關之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即可。)

有關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及其待遇應自何時停發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8.14 (73) 府人二字第 35528 號

說明：本案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8 月 6 日局貳字第 20233 號函復以「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經轉准銓敘部 73 年 7 月 21 日臺楷甄五字第 21514 號函復略以：

『查辭職命令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公務人員辭職，其待遇自應自人事命令之生效日期起停發」。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自行考取政大空中行專補校進修期間參加該校

期中（末）考試及面授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由僱用機關核給公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8.6 (73) 府秘一字第 34102 號

主旨：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自行考取政大空中行專補校進修期間參加該校期中（末）考試及面授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由僱用機關核給公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7 月 27 日 (73) 局壹字第 20590 號函辦理。

行政院函為適應國外公差人員實際需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調整日支生活費及公費支給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8.9 (73) 府法三字第 32347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3 年 7 月 17 日 (73) 忠授字第 055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暨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表各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中央各機關 73.7.17 臺 (73) 忠授字第 05551 號

主旨：為適應國外公差人員實際需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調整日支生活費及公費支給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除臨時性事件外，應以原訂業務計畫列有出國事項或年度出國計畫經本院核定有案者為限。
- 二、在出差國外期間，應避免接受華僑團體之食宿招待。
- 三、因本案調整日支生活費及公費支給標準所增加之支出，仍請各機關儘量減少派員出國人次在原有預費用撙節支應。
- 四、附修正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中央各機關派駐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表

單位：美金元

地區(國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地區(國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地區(國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地區(國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亞太地區		其他	44	尼泊爾		蘭	136
日本		馬來西亞		加德滿都	63	暹	144
東京	121	吉隆坡	119	其他	20	台	173
大阪及神戶	131	沙巴	135	伊期	33	利雅德	102
京都	117	其他	96	伊拉克	142	其他	107
名古屋	109	新加坡	118	納里		麻路裡冷	100
廣島	114	仰光		安曼	90	以色列	100
福岡	120	新加坡	112	阿克巴	63	土耳其	
長崎	109	泗水	97	其他	23	塞哥拉	65
札幌	87	巴里	87	佛威特	157	伊士坦丁堡	73
那霸	95	其他	42	巴林	123	摩士麥	61
其他	68	緬甸		科托	151	其他	25
神戶		仰光	6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70	塞浦路斯	46
橫濱	97	其他	38	敘利亞		墨西哥	100
大阪	75	印度		大馬士革	101	澳大利亞	
京都		孟買	112	阿勒坡	30	北格拉	34
釜山	70	加爾各答	92	其他	25	塞爾維	111
濟州島	68	新德里	86	黎巴嫩	95	實	98
其他	53	其他	64	阿曼		其他	90
香港	98	巴拿馬		馬斯喀特	135	紐西蘭	
澳門	43	香港	96	其他	109	奧克蘭	75
菲律賓		伊新蘭馬巴德	76	塞門阿拉伯共和國		其他	68
馬尼拉	68	其他	62	沙	105	塞	95
其他	44	孟加社	73	南禁門		其他	62
汶萊	135	錫蘭		亞	74	塞	56
泰國		可倫坡	85	其他	43	所羅門群島	86
曼谷	83	其他	63	沙馬地阿拉伯		北馬里亞納群島(塞拉)	98
清邁	56	不丹	34	達曼	124	巴布亞	122

附註：1. 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所列載之地區(均含)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支給。
 2. 公差人員於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日支生活費金額均以當日居留之地區為列支標準，不得兼支。
 3. 本規則內公差人員生活費金額按行計算；其凡數不足一元者以元計。

地區 (國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歐洲地區		其他	4.6	葡萄牙		亞歷特區	1.17
法國		盧森堡	8.5	里斯本		維多	1.17
巴黎	9.5	瑞士	8.2	其他		費沙	1.08
里昂	7.3	列支敦斯登	6.4	直布羅陀		亞士頓	1.02
波爾多	8.4	奧地利	4.1	意大利		亞特蘭達	9.5
馬塞	7.6	安道爾	5.3	羅馬		邁阿米	1.08
尼斯	7.0	摩納哥	8.8	米蘭		馬尼拉	1.08
斯特拉斯堡	8.4	丹麥	8.8	那不勒斯		芝加哥	1.08
其他	7.0	冰島	8.8	熱那亞		聖路易	9.5
西德		挪威	1.18	佛羅倫斯		西雅圖	1.02
波昂	9.6	瑞典		威尼琴		奧克蘭	1.02
杜塞爾多夫	9.6	新德意志	1.41	的堡		舊金山	1.02
西柏林	8.5	其他	9.9	山宜高		丹佛	9.5
法蘭克福	7.9	芬蘭	1.05	其他		洛杉磯	1.02
漢堡	8.0	英國		馬爾大		休士頓	9.9
漢堡	6.4	倫敦	9.9	希臘		阿拉斯加	1.17
科隆	6.2	利物浦	5.5	雅典		新奧爾良	9.9
科隆	5.6	漢堡	7.8	其他		夏威夷-檀香山	1.17
科隆	6.8	漢堡	7.8	北英倫地區		達拉斯	9.5
科隆	7.9	漢堡	5.8	加拿大		其他	7.6
科隆	4.4	漢堡	5.5	溫太華		墨西哥	
荷蘭		北愛爾蘭	8.7	魁北克		聖地牙哥	7.6
阿姆斯特丹	8.2	其他	5.0	蒙特利爾		墨西哥城	6.9
鹿特丹	8.2	愛爾蘭	1.02	多倫多		紐約	6.6
海牙	8.2	西班牙		溫尼伯		其他	3.8
恩和芬	8.2	馬德里	7.6	溫哥華		中東地區	
其他	4.2	巴塞隆納	7.0	卡加利		瓜地馬拉	7.5
比利時		華爾包	6.5	維多利亞		薩爾瓦多	6.6
安特衛普	6.1	利昂	6.3	其他		亞特蘭斯	9.6
布魯塞爾	6.1	聖維特	7.4	格林蘭		巴哈馬	9.6
其他	5.9	其他	4.4	丹國		拿索	5.2

地區(區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地區(區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地區(區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地區(區名或地名)	日支生活費金額
其他	5.8	哥倫比亞	8.5	埃及		其他	3.8
尼加拉瓜	8.2	薩亞那	1.2	亞力山大		甘比亞	5.2
哥斯大黎加	7.0	厄瓜多爾		亞斯文		幾內亞	1.4
巴拿馬		多明尼加	7.4	開羅		剛果(內)	9.2
達荷地	8.0	其他	5.9	西奈		獅子山	6.5
科隆(區)	8.0	巴西		其他		賴比利亞	
巴拿馬市	8.0	貝郎	4.5	利比亞		塞羅維亞	1.0
其他	4.1	里約熱內盧	8.1	突尼斯		其他	4.2
海地	8.6	聖保羅	6.8	突尼斯		牙海岸	7.8
太子港	4.3	勒布非	5.0	其他		阿比尚	8.2
其他		巴西里亞	5.4	阿爾及利亞		其他	4.0
多明尼加共和國		阿塞特港	5.6	阿爾及耳		地納	1.2
聖多明各		薩斯瓦多港	6.0	其他		多哥	8.9
其他	5.7	其他	3.6	摩洛哥		貝南	6.6
英屬西印度群島		秘魯		亨薩布爾加		上伏特	
安地瓜島	5.9	利馬	7.5	拉巴特		瓦加杜古	7.2
維爾京群島	7.6	其他	3.2	其他		其他	2.2
其他	7.6	波利維亞		西撒哈拉		余及利亞	
法屬西印度群島	7.6	聖地牙哥	5.1	牙利坦尼亞		拉哥斯	1.5
法屬威里尼西亞	8.2	其他	2.4	諾克少		其他	1.3
十里連		智利		其他		喀麥隆	2.5
托貝哥	7.7	聖地牙哥	9.5	馬利		萊恩德	8.5
其他	1.4	其他	7.2	巴馬利		其他	5.7
安哥拉	1.1	阿松廷		其他		中非共和國	6.6
巴貝多	1.0	布聖諾斯艾利斯	7.3	尼日		赤道幾內亞	9.6
百慕大	7.3	其他	3.2	亞加得斯		加彭	9.3
百慕大	1.4	聖地牙哥		其他		剛果共和國(布祖)	1.2
南美洲地區		其他	5.7	其他		薩伊	
安內瑞拉		其他	2.9	聖德		海下壘	7.3
加拉加斯	6.2	馬拉卡	5.4	內加爾		金夏沙	2.7
其他	4.8	非洲地區		達卡		其他	6.5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 年度臺上字第 4711 號 (請求排除侵害共有物之管理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

「按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而所謂管理者，其方法不一，各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各佔有部分特定共有物而為使用收益者，固屬之，即依其應有部分各按年輪流佔有全部共有物而為使用收益者，亦屬之。惟不論以何方法管理，均應由全體共有人以契約訂定之，此與共有物之分割不同，不能訴由法院判決命為如何管理。本件被上訴人以上開土地為兩造共有，其應有部分為 5 分之 2，因而請求判決命上訴人將該土地於每 5 年先交由被上訴人輪作 2 年，並於交付時將地上物消除。經核其聲明。係請求法院以判決定管理方法。依上揭說明，顯非法之所許」。

73 年度臺上字第 112 號 (租佃爭議部分承租耕地轉租) (參考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2 項)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如有違反，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係以租約所訂之土地全部為準。如同一租約內有多筆土地，承租人將其中一筆或數筆轉租他人或不自任耕作者，原訂租約全部為無效，其未轉租他人或尚自任耕作部分之土地，亦失其租賃依據，出租人得就該未轉租或自任耕作部分之土地請求收回。卷查系爭 174 之 1 號、181 號及 1980 之 1 號土地為同一租賃契約所承租之土地承租人如將前三筆土地轉租，依上說明，出租人得將後一筆土地收回。

73 年度臺抗字第 194 號 (合夥人之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660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

按合夥在我民法上為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合夥本身並無權利能力。合夥財產為全體夥人公同共有 (參照民法第 668 條)。本件抗告人如為合夥人，相對人既侵占合夥財產，即難謂抗告人非其侵占犯罪事實之被害人，而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至於抗告人就該合夥財產之回復請求，能否由其 (即合夥人一人) 單獨行使，則為訴訟實施權有無即當事人是否適格之問題，與起訴是否合法無關。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3 年度裁字第 9 號 (請求放領公有耕地事件) (參考法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按行政官署放領公地，係代表國庫處分其財產，其放領行為，與私法上買賣行為無異，倘因此發生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該管司法機關予以裁判，本院 48 年判字第 95 號著有判例可稽。本件原告為 72 年 5 月 6 日向被告機關申請放領渠等繼承承租之原高雄市前鎮區籬子內段籬子內小段 56、57 地號土地國有應有部分 7164 分之 5056 部分，經被告機關以 72.5.18 (72) 高市府地三字第 13299 號函復略以：公有土地放領工作已一律停止辦理，礙難照辦等由。原告不服，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以原

告如有爭執，應訴由普通民事法院裁判，不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自程序上予以駁回，揆之本院首揭判例意旨，核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雖以本件係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申請放領，參諸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854 號判例，自屬行政救濟範疇云云。惟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規定「政府代管之耕地」應一律徵收而後放領，亦即非政府所有而由政府代管之耕地始有其適用，本件係爭土地為公私共有之公有部分耕地，依同條項第 3 款之規定，公私共有之公有部分耕地不在該條例所定應行放領耕地之列至為明顯。又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854 號判例係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對人民私有出租耕地所為之徵收放領，係基於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救濟」，乃就人民私有出租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放領所生爭執而為之法律上見解，本件系爭土地既非人民私有出租耕地，非屬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放領之範圍，自無援引該判例之餘地。原告對於不得依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之事項，遽行提起行政訴訟，即屬於法不合。

73 年度判字第 1 號(土地被逕行為辦理更正登記異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

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固為土地法第 69 條所明定，惟本條所指登記錯誤或遺漏而得逕依行政程序救濟者，初不問其錯誤或遺漏之原因如何，應以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對他人權利無利害關係者為限，始得為之，如其更上於他人權利有利害關係者，縱今錯誤之發生並非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亦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此乃就該條立法精神上所圻之當然解釋(本院 69 年度判字第 169 號、68 年度判字第 846 號判決參照)，本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亦認為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又該條所謂「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苟所登記之內容與原始據以登記之申請書及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並無不符之錯誤或遺漏時，當無該條之適用。本案土地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上字第 52 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內容所載之事項面積及備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申請，經被告機關審查完全無誤後，予以登記，所登記之內容與原始據以登記之申請書及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並無不符之錯誤或遺漏之情事，當無該條之適用，被告機關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及內政部 69 年臺內地字第 14900 號函解釋，逕予辦理更正登記，要難謂為合法。又本案逕予辦理更正登記，無非謂臺灣高等法 64 年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除取得 58 年 2 月 6 日向法院標買之土地外，還取得 54 年第 1 次判決後原告已無土地存在，但因其他共有人何禮燻等 8 人未辦共有物分割，故尚有持分在該共有土地中，因而原告第二次判決取得面積比鄧賴玉珍多出 0.0105 公頃，同時余金榮等亦同據各取得 70/1963 持分土地，因有上項錯誤之發生，致余金榮曾於 69 年間要求被告機關修正，並提起訴願、再訴願，被告機關乃依據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1.7.29 地二字第 30966 號函核示辦理更正，於更正余金榮部分時一併將原告及吳伯華等部分辦理持分更正登記云云。惟查本案並無土地法第 69 條之適用，已如上述，縱令認為此項錯誤仍得辦理更正登記，又因原告對余金榮之申請更正登記尚有爭執，尤其原告主張何禮燻等 8 人已將本案土地全部賣與鼎新建築

公司興建房屋後已將其中兩棟連同基地轉賣與原告，何禮燾等 8 人同意將本案土地逕行分割與原告，故判決迄今 7、8 年之久，均無異議，殊無不當得利之情事云云。是此項更正對原告權利顯有利害關係，揆諸首揭說明，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縱余金榮部分業經訴願程序確定，亦不得將原告部分逕予一併辦理更正登記。被告機關將原告部分逕為一併辦理持分更正登記，似嫌率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未詳加審究，即予維持原處分，亦嫌未合，自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期臻適法。

行政院臺 73 訴字第 8350 號決定書（都市計畫樁位異議事件）（參考法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複測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檢同複測結果向該主管上級政府申請再行複測，再行複測費用之負擔依同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經上級政府再行複測決定者，不得再提異議。本件再訴願人對系爭樁位複測結果表示異議，雖以「訴願」名義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惟該訴願書既經更正為再行複測申請書，並由臺北市政府移請內政部辦理，則內政部自應循再行複測程序辦理，程序苟有欠缺，亦應命其補正，始屬正辦。從而該部逕據以函復臺北市政府申請再行複測案已逾期，請臺北市政府查處逕復，而以副本送再訴願人，核與再行複測處理之規定不合。又內政部訴願決定以該部 72 年 7 月 29 日(72)臺內營字第 172666 號函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訴願 72.4.29 北市訴(丁)第 1296 號函辦理，其認定事實，亦屬有誤。爰將原法定撤銷，由內政部依首揭再行複測規定辦理。

行政院臺 73 年訴字第 8581 號決定書（承購工業區土地事件）（參考法條：獎勵投資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

按「依本條例徵收之工業用地，於開發後，租售與興辦工業人；原土地所有人或他項權利人如興辦工業，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並予適當輔導。」「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其出售或據以計算租金之地價，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之。」分別為獎勵投資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再訴願人等係林口特定區「工三」工業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於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開發該工業區後，經就其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承購土地之售價、面積及所承購土地中穿插 10 家廠商等事項有所爭執，前後向臺灣省政府表示異議，經該府函復仍照原規劃坵形辦理及維持原售價，乃提起訴願。按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原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優先承購權，則其對於許予優先承購之土地面積、位址等項，自得表示其意見，工業區主管機關並有輔導之責；兼以其出售地價之審定是否妥當，原屬行政事項，苟有欠當，將關涉優先承購之實質，原決定未就工業區主管機關許可原土地所有人依照首引規定優先承購開發後之工業用地是否具有行政作用之性質，與單純之申購工業用地在性質上有無不同等詳予審究，即以臺灣省政府 68 府建一字第 64306 號函，係對請願事件之答復，並非行政處分，而從程序上駁回本件再訴願人之訴願，嫌有未當。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2 則（（一）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二）民法第 550 條）

（一）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

法律問題：甲債權人為保全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執行，聲請就乙之不動產不得為設定移轉或變更之假處分後，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在聲請地政事務所移轉登記前，丙就同一標的物聲請假扣押，執行法院乃併假處分案件辦理，嗣甲聲請執行法院發給未調卷拍賣之證明書，據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執行法院可否發給？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一、查假扣押為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一種保全程序，而假處分則除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外，對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時，亦得聲請之，故兩者性質有時相容，有時不相容。本件債權人甲既為保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顯與假扣押金錢之請求不相容，該假扣押之執行即不應准予併假處分案件辦理（同理假扣押在先，為保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假處分在後，該假處分亦不能併假扣押案件辦理），即不許性質不相容之假扣押處分併案，本件執行法院如查無他債權人調卷拍賣，應可發給證明書，地政事務所亦應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二、否則，如雖許假扣押併上述假處分案件辦理，假扣押債權人如先取得執行名義，即可調卷拍賣該不動產取償，而假處分在先，且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在前之債權人却不能辦理登記，如是無異認定假扣押比假處分有優先之效力，假處分之制度全然盡失，該勝訴之確定判決亦為廢紙乙張，當非立法之本意。

乙說：否定說：一、債務人之財產為所有債權人之總擔保，如債權人甲聲請就債務人乙之不動產假處分後，即不許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併案執行，似認定假處分債權人有優先之地位而與公平之原則有違，本件債權人甲聲請假處分後，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勝訴之確定判決，如執行法院發給未調卷拍賣之證明，地政事務所亦准予辦理移轉登記，則其他債權人丙等人之金錢債權即歸落空，顯失公平。二、上述假扣押併假處分案件辦理後假扣押債權人如先取得執行名義，調卷拍賣，執行法院此時可通知假處分債權人另為金錢請求參加分配，雙方利益可兼顧。反之，假處分債權人先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假扣押債權人即無從參與分配，顧此失彼，顯然不公平，而該假扣押案件又將依何根據結束？

結論：呈請核示。

座談機關：臺北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一、按所謂調卷拍賣，係指債權人取得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所有經保全執行之標的物，實施拍賣，以實現債權之程序，故債權人聲請調卷拍賣，必須取得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
-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除有該條所列 4 款情形之一者外，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故法院囑託為假處分登記後，縱有假扣押併案執行，亦不再為假扣押登記。
- 三、本題債權人甲就乙所有之不動產為假處分後，雖丙就同一不動產聲請假扣押，經法

院併案執行，惟甲嗣已取得移轉登記之確定終局判決，而丙尚無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自無從聲請調卷拍賣。且登記機關，僅有假處分登記，並無假扣押登記，則甲為原假處分之債權人，其依據移轉登記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辦理移轉登記時，自無持塗銷原有之假處人登記，即可辦理。從而，如甲聲請執行法院核發未調卷拍賣證明書，執行法院自應發給。研討結論，應以肯定說為當。(73.6.1 (37) 廳民一字第 0416 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法第 550 條

法律問題：某甲將其所有房屋乙棟信託登記為其獨子乙所有，嗣某甲死亡，其妻丙如何主張就該房屋之權利？

討論意見：

甲說：信託關係為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任關係，故及身而止，信託關係自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故某甲之繼承人丙得訴請確認該房屋有應繼分，請求辦理移轉登記。

乙說：信託關係之終止權，乃專屬於信託人之權利，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不得為繼承之標的，是以某甲之繼承人丙無從就該房屋主張權利。

丙說：信託關係之約止權，乃財產權之一種，且非專屬信託人本身，自得為繼承之標的，惟某丙就該房屋之應繼分未逾 3 分之 2，仍無法單獨行使該信託之終止權。

結論：各說互見，送高院核示。

座談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所謂信託行為，乃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受託人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其信託關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參照最高法院 66 年臺再字第 42 號判例），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參照民法第 550 條之規定，於委託人死亡時，信託關係當然終止，此時委託人之繼承人得依繼承各有關規定對受託人請求返還受託之財產。題示情形委託人甲死亡，妻丙可起訴請求受託人子乙將系爭房屋辦理繼承登記為乙丙共同共有。(73 年 6 月 13 日 (73) 廳民一字第 438 號函復臺高院)。